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一、歲入部分

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 103 年度歲入部分於「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科目中，為「學生退學賠款」及「不適服現役」兩項收入來源，分別編列 7,856 萬 8,000 元及 4,954 萬 1,000 元（兩者各占本年度該科目預算 24.94% 及 15.73%）。另於「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亦同往年為「民人占用營地法院裁判索回不當得利等款」編列收入預算，本年度編列數 94 萬 2,000 元。但根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顯示，國防部主管 92 至 101 年度應收保留數 14 億 9,002 萬 6,000 元中，即有達 8 億 7,207 萬 8,000 元、近六成（58.53%）比率係來自該等應收而未收之賠償款。且於 92 及 94 年度尚各有 2 億 2,529 萬 7,000 元及 9,580 萬 6,000 元，因債權罹於時效，請求權消滅而辦理註銷者。前揭收入之產生係就已發生之事實依法追償或依法院裁判索討，惟近年來國防部對該等應收款項之收回似欠積極，致累積頗鉅，甚有因罹於時效而辦理註銷者，不僅怠忽其責並損政府權益，應儘速辦理追討。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1 項 外交部 181 萬元，照列。

第 72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73 項 國防部 1 萬元，照列。

第 74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3 億 2,993 萬 8,000 元，減列第 3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項下「不適服現役」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2,393 萬 8,000 元。

第 146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0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00 萬元，照列。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4 項 外交部，無列數。

第 85 項 領事事務局 33 億 8,191 萬元，照列。

第 86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無列數。

第 87 項 國防部，無列數。

第 88 項 國防部所屬 135 萬元，照列。

第 160 項 僑務委員會 23 萬元，照列。

第 220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 億 3,459 萬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之「停車場之場地租金收入」3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494 萬元。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3 項 外交部 3,63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4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85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無列數。

第 86 項 國防部 1,000 元，照列。

第 87 項 國防部所屬 3 億 5,039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歲入部分第 4 款第 87 項第 1 目第 2 節「租金收入」編列 4,211 萬 8,000 元，係單位首長、員工借用機關職務宿舍自其薪津扣回繳庫數。經查國防部機關宿舍，一坪實際僅收 120 元左右，然其宿舍使用費之收取標準每月為 400 元至 800 元，然該預算編列數竟較上年度再減列 3,163 萬 4,000 元，相較國立大學學生宿舍租金每月 5,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根本是「黃金屋價，垃圾租金」，幾乎等同免費提供住屋。國防部應立即提高宿舍使用管理費標準，並由宿舍使用者自行負擔水電瓦斯等生活費用，以落實使用者付費。

(二)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不含國家安全局）歲入預算「廢舊物資售價」編列新台幣 2 億 0,792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2,104 萬 7,000 元），係屬裝備列報廢汰除出售收入。近年來台灣偏鄉地區物資缺乏，建請國防部將報廢汰除如電腦設備、通信用品、辦公桌椅、櫥櫃等堪用物資，依據「國軍廢舊及不適物資處理辦

法」第 21 條規定捐贈與偏鄉物資缺乏地區使用，必能提升我國軍愛民形象。

第 158 項 僑務委員會 2,63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18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9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4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21 億 6,628 萬 9,000 元，減列 1 億 7,344 萬 5,000 元，改列為 19 億 9,284 萬 4,000 元。

第 15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6,820 萬 7,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1 項 外交部 6 億 0,65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2 項 領事事務局 56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84 項 國防部 6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85 項 國防部所屬 14 億 7,627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漢聲廣播電台每年均利用星期六、日時段，定期轉播中華職棒球賽，然據了解中華職棒聯盟係屬非公辦性質之民間營利性運動組織，其運動賽事轉播係受該聯盟委託辦理進行，該電台相關轉播成本（記者、球評、相關技術人員及專業器材）付出甚多，今年該局歲入部分僅編列 97 萬 7,000 元，建請該局若明年仍繼續執行相關轉播工作時，宜依使用者付費之精神，爭取按實際支出成本編列歲入金額，避免國軍資源被廉價使用。

第 157 項 僑務委員會 1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15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 億 0,349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第 1 目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中，安養機構提供場地設施使用收入及員工借用宿舍自薪津扣回繳庫數，估列 150 萬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忠孝東路首長官舍 190 坪，鄰近北市最貴億萬豪宅、承德首長宿舍 30 坪 2 戶，全都免收費；松德路宿舍 31 坪 19 戶、10 坪 15 戶，每月月租 800 元，南京東路宿舍 2.73 坪 35 戶，每月月租 700 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宿舍皆位處台北市精華區之黃金地段，完全是「黃金屋價，垃圾租金」，幾乎等同免費提供住屋，工人階級買不起房子，高級官員不僅有配給宿舍還有自有豪宅，實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高職務宿舍「租金使用費」，並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大台北地區停車位、職務官舍及宿舍之詳細調查資料，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二、歲出部分

###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本款通過決議 12 項：

- (一) 針對洽簽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議（ECA），為政府之施政重點，惟目前我對於美、日等主要貿易國家採「堆積木」方式進程相對緩慢，而已簽訂 FTA 之國家與我貿易值不高。建請外交部允宜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整體布局，積極推動與主要貿易國家洽簽 FTA 或 ECA，以拓展我國貿易。
- (二) 鑑於洽簽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 FTA 或經濟合作協議 ECA 乃為我政府現今施政重點，我國雖已與紐西蘭、新加坡主要貿易國家洽簽 FTA，惟採「堆積木」方式進程過於緩慢未能一次到位。故建請外交部應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擬訂策略，加速洽簽 FTA 以拓展我國貿易。
- (三) 有鑑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下編列經貿交流活動所需經費 2 億 1,489 萬 8,000 元，包括亞東太平洋地區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之交流或研討、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與歐洲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與北美地區之各項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爭取參與雙邊及多邊自由貿易機制等；另編列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3 億 0,922 萬 1,000 元，所辦業務包括與各國國會交流等。惟我國已洽簽之 FTA 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所採「堆積木」之方式進程相對緩慢；相較我國貿易之主要競爭

國－韓國已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 FTA；新加坡已加入東協，並與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簽署 FTA，對我國貿易競爭力甚為不利。爰建請外交部於洽簽 FTA 上，除經貿專業之議題外，亦應擔任「促進者」之重要角色；但對於採取「堆積木」方式進行之已簽署 FTA 而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部分，於經濟合作、投資保障、投資促進、提昇我國貿易條件及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外交部應積極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擬訂策略，加速洽簽 FTA，以拓展我國貿易。

(四)有鑑於我國駐外館處之資訊安全防護意識及設備較為薄弱，屢遭中國網軍蓄意定點攻堅，並曾成功截獲我國機密等級之工作資訊，為杜絕相關情事一再上演。故要求外交部應會同行政院資訊安全辦公室、國家安全局，針對我國駐外館處之資安防護工作，進行資安演練及專案評估，並針對資安弱點，提升其防護設備，或建立外館虛擬主機系統，由國內統一維管，以減少我國機密外洩之可能。

(五)有鑑於教育部為執行行政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方案及推動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特訂定「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規劃由國內大學赴海外重點國家設立「臺灣教育中心」，其功能除提供外國學生到我國大學校院留、遊學簡介資料，辦理招生說明會及海外教育展外，亦提供有意來臺之外國學生更直接、更完善的諮詢服務，同時配合國家對外華語教學政策，開設華語課程，辦理華語能力測驗。惟目前國內僅有清華大學於 100 年成立「印度台灣教育中心計畫辦公室」作為台印教育交流窗口，並自計畫成立以來，已於印度 4 所大學成立「台灣教育中心」。而事實上，除教育部編列教師薪資預算外，其他機票款等相關經費仍由外交部所編列預算支應。爰建請外交部應維持相關預算之編列，以維國家整體外交布局。

(六)有鑑於我國以外交替代役赴各國進行華語文教學已行之有年，不僅實施成效良好，僑務委員會亦考量派遣替代役役男長期駐點，協助教務，培訓華文師資，對於深耕僑教確發揮相當之效益。教育部於 102 年 4 月更提出預算總額為 60 億元之「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 8 年計畫（102 至 109）草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

），顯見華語文學習已然成為世界之潮流與顯學。爰建請外交部應與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積極協調，建立「外交替代役華語文支援教學方案」，除協助紓解海外僑校華語師資不足之困境外，並有效推廣正體華語文教學，使台灣繼續成為正統優質華語文傳承重心及宣揚台灣文化，增加台灣在國際之能見度。

(七)有鑑於立法院於 99 年度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於通案決議事項第 16 項「…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經查外交部網站僅公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0 及 101 年度查核報告，迄今未將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台灣民主基金會之 101 年度查核報告依立法院前揭通案決議於外交部之網站公開，顯欠妥適。綜上，外交部宜儘速將前述未公開之財團法人實地查核報告於該部之網站公開，以符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之決議。

(八)為嘉惠國內廠商，外交部執行援外計畫時，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84 億 6,271 萬 6,000 元，凡涉及商品採購者（如採購資通訊設備等）和勞務服務者，應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相關運輸業務也應優先委由國內航空與海運業者承攬。

(九)依「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外交部編列之預算，應不分地區，由外交部直接將駐外使領館處所需經費撥入各使領館處統籌支配運用。經查截至 101 年底，我國 116 個駐外館處中，置有外交部以外之其他中央部會駐外人員者計有 79 個，其中實施經費統籌收付者有 18 個，實施率僅兩成，又其中員額 30 人以上之中、大型駐外館處，計有 5 個仍未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經查各機關駐外人員派任及考核權責尚未由外交部統籌辦理前，確實無法全面實施經費統籌，惟基於統合駐外機構財務作業與人力，仍宜朝統籌收付制度調整，爰建請外交部報請行政院協處各機關駐外事務，以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能，並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

(十)金門之閩南文化及戰地文化被文化部列入台灣 18 處具有顯著普世價值的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金門縣政府亦成立國內第一個縣級的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全力推動。然我國現非聯合國的會員國，亦非「世界文化遺產暨自然遺產保護公約」的簽

署國，恐因外交處境困難而嚴重阻礙相關進程。爰建請外交部儘速協助文化部共同推動並爭取包括金門等我國世界遺產潛力點，正式加入聯合國世界遺產之列。

(十一)有鑑於韓國政府將發給台灣國人之居留證中，將國籍列為 China (Taiwan)，雖經外交部多次斡旋並親赴韓國溝通，但韓國政府仍以「一個中國政策，無可轉圜」，予以回應。此外，於 102 年 10 月時，我國慢食代表團前往韓國參與「2013 年亞洲與大洋洲美味展」，於展覽過程中，台灣代表團所屬之攤位上所懸掛之國旗強遭韓國主辦單位以紙張掩蓋，韓方並稱「台灣不是一個國家」。顯見韓國政府崇尚「一個中國政策」已然凌駕我國主權，造成我主權流失情況甚為嚴重。爰建請外交部及所駐各國館處，應針對與我交往之國家，鄭重表示我台灣主權之獨立，並澈底清查目前發給我國人之各種文件，切勿讓一個中國政策成為我拓展外交、影響我主權完整獨立之絆腳石。

(十二)有鑑於我國 102 年參與國際民航組織 (ICAO) 大會活動，卻遭以「受邀貴賓」較「觀察員」次一級之地位參與，於稱謂上，亦僅以「貴賓，中華台北」(Guest, Chinese Taipei) 身分一語未發，敬陪大會末座，亦無從主張任何權利。然因此次之首開先例，同意以「受邀貴賓」參與，實為未來參與國際組織之稱謂名號種下禍根。此外，於行前，國際民航組織以「一個中國政策」為由，回函所有台灣駐美記者，表示無法發放記者證給予所有台灣媒體工作者。觀諸過去歷史言之，聯合國自 93 年起便多次拒絕台灣媒體採訪世衛大會，曾遭到台灣多次抗議及國際人權及新聞組織之關注。此次於國際民航組織中仍採用歧視性作法扼殺新聞自由，顯見中國政府對於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缺乏善意、宗主國之作風並未曾改變，顯示中國對於台灣國際空間錙銖必較之立場，未為稍動。爰建請外交部未來於國際組織參與、國際空間拓展上應更有全盤之外交思維，嚴加重視與主辦國……等國際組織單位之溝通，嚴守我國主權之立場，以維護我國於外交開拓、國際參與之斡旋能量。

第 1 項 外交部 (不含第 9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原列 222 億 2,025 萬元，減列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130 萬元 (含「基本行政工

作維持」中「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經費」100 萬元及「製作國情資料」項下「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及編印出版品」聘用外文編譯、美術編輯、攝影人員、文字處理、定期刊物讀者資料庫管理師及專職攝影人員等 18 人經費與「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聘用編輯、攝影、美編、推廣、讀者服務人員共 8 人經費 30 萬元）、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1,200 萬元（含「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駐美國代表處館長及館員交際費」200 萬元，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1,367 萬 8,000 元（含「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350 萬元、「出國訪問」647 萬 6,000 元，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國際合作」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697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1 億 8,327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3 項：

- (一)為提升我國對南海政策主張之國際能見度並宣示主權，103 年度外交部本部預算 222 億 2,025 萬元應凍結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俟外交部就「籌組宣達團至美國、歐洲與亞太地區，傳播我國之主張」、「安排國外媒體前往太平島採訪」、「安排國際媒體專訪我決策官員」、「在國外主流媒體刊登全頁彩色廣告」、「與美國、歐洲和日本之智庫合辦研討會」和「編製中、英、日、法文版文宣摺頁」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辦公室、館長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等」編列 11 億 9,940 萬 4,000 元。經查外交部海外豪奢官舍甚多，月租金超過 2 萬美金計有 2 處：駐新加坡代表處官舍 281 坪、月租高達 69 萬元；駐英國代表處 58 坪、月租高達 68 萬元。月租金超過 1 萬美金共有 9 處，其中駐西班牙代表處官舍 69 坪，月租金高達 34 萬元，此時正值西班牙房市低迷之際，租不如買，應優先購置；而駐巴紐代表處官舍 44 坪，月租亦高達 31 萬元之譜，該國非歐美高房價



地區，租金之高，相當怪異。此外，外交部海外官舍，其坪型未比照國內政務官標準、房租亦未比照外交部房補費標準，使全球官舍大小、金額落差甚大，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外交官員更應共體時艱，故凍結 1,000 萬元，要求外交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統一標準，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針對駐外機構經費明細表，有關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駐泰國代表處業務費用」編列 4,193 萬 2,000 元。據查我於泰國之台商團體不僅協助駐外館處拓展外交，甚而有良好之組織協助泰國政府維持機場秩序、協助通關事宜，致使我駐泰國館處工作及業務量縮減，館處人員能更加專注於外交事務，爰予以凍結 500 萬元，俟駐泰國代表於本會期結束前返國進行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外交部長期鉅額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經查「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財源自籌能力不足，營運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且人事費用長年偏高，導致營運成本沉重，財務結構難以改善，徒增政府財政負擔，其近幾年的運作經費，全部來自政府捐贈，並無其他收入，其功能完全與台灣民主基金會重疊，嚴重扭曲國家資源分配，實違背政府補助 NGO 經費之政策原意及目的。故相關補助經費 2,964 萬 1,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外交部針對「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過去 1 年舉辦之所有活動及相關細部資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外交部長期鉅額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該組織在推展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上，卻成效極其有限，「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實已淪為少數人士養老、家庭旅遊花費之黑機關。顯見此一補助預算背後問題重重，外交部對給予該組織之鉅額補助經費的成效監督機制卻形同虛設，故相關補助經費 525 萬 6,000 元，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外交部針對「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過去 1 年舉辦之所有活動及相關細部

資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針對第 2 目「外交業務」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 2,082 萬 3,000 元，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及輿情資訊研蒐彙整編輯等，鑑於閱讀習慣改變，及節能減碳之環保概念日漸盛行，期刊資料庫在全球化潮流下快速擴張，政府實應因應潮流，降低所耗成本，提升資訊使用效益，建請外交部審視資源配置妥適性，調整訂購計畫。
- (七)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下，編列 1 億 2,554 萬 5,000 元辦理文化交流活動，惟因文化交流經費連年遞減，預算結構占比低落，文化外交成效堪慮，建請外交部研議對外交流項目之結構，勿將對外交流限縮於傳統經濟範疇，並將日後文化外交事務所扮演之積極角色和新作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 (八)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下，編列推動辦理國內學者前往海外知名大學或智庫進行「駐點」研究，協助民間團體、國內外智庫、大學院校等舉辦國際學術會議或活動等經費 970 萬元，與教育部編列「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17 億 1,240 萬 8,000 元）」業務內容明顯重複編列，且年年補助學者「駐點」研究，其研究主題、選取標準、效益評估均不明，爰請外交部針對確實補助名單及遴選標準，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九)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編列 3 億 6,894 萬元，較上年度減列 3,257 萬 6,000 元，本項支出用於參與功能性組織、出席國際會議、活動文宣經費等項目，對於亟應參與國際社會之我國而言，殊屬重要經費。按我國自 82 年起連年委託友邦向聯合國提出台灣人民代表權之議案，馬總統競選外交白皮書亦指出「我們知道重返聯合國非一蹴可及，但不懈努力，是成功的必要條件。」但馬總統就任後即改採參與功能性組織之訴求，未再推動本案，不僅違背「不懈努力」之競選承諾，亦有負全體國人之期待。茲因參加聯合國係彰顯國家主權之活動，具有重大象徵意義，不應遭遇阻撓即行放棄

，爰建請外交部應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並督促政府重新正視參與聯合國之承諾。

(十)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下，國際傳播司選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至國外巡演及推展海外文化交流等各項軟性文宣活動經費編列 1,200 萬 6,000 元。據查自 101 年度至 102 年 1 至 8 月委託國內藝文團體赴海外巡演之辦理情形看來，101 年度僅有舞鈴劇場（503 萬 3,291 元）及舒米恩&樂團（64 萬 3,659 元）；102 年度則僅有十鼓擊樂團（350 萬元）及台原偶戲團（390 萬元），顯見預算之賸餘數甚多，為撙節公帑支出，外交部應於每年 8 月提送該年度出團名單（含已出團及預計出團名單）供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十一)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下，編列 1,350 萬元辦理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衡量其補助成效不彰，難達到輔導企業赴他國投資考察之政策目標。故建請外交部審酌考察機票補助之必要性，及鼓勵投資方式之妥適性，以利研擬有效措施，提升補助款項之效益。

(十二)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北美司為推動對美加重大工作計畫專案；協助臺美國會議員之交流活動；結合美國民間團體及運用民間公關公司力量，協助推動對美關係……等，編列經費 6,941 萬 4,000 元。鑑於過去曾發生公關公司安排美國眾議員來台，卻遭眾議院倫理委員會調查之事，顯見外交部未能審慎辦理此項業務，實應對此提出解決之道，並妥善處置未來邀訪人員所將面臨之麻煩與困難，以深化我與美方之友好關係。

(十三)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科目下，「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編列 11 億 0,105 萬 1,000 元部分，建請外交部對巴拉圭東方工業區土地和地上物，不得用捐贈的方式進行處分；並請外交部儘速積極研謀確保債權及可行性追索措施並及早確立園區處置方案，就「巴拉圭東方工業區土地和地上物處分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

(十四)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科目下，編列 9,929 萬 6,000 元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因執行青年外交大使團出國訪問，卻引發未尊重各族文化之爭議，建請外交部研擬周延審查機制，避免文化輸出錯誤，並於 2 週內將新修訂之審查機制報告，提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十五)有鑑於行政院為提升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故各機關年度單位預算書之預算總說明臚列各機關年度施政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於年度結束後各機關撰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提送行政院，經研考會等機關辦理綜合分析及實地訪查，行政院核定後登載機關網頁。惟經查 1.部分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目標值不明，影響外界對其施政績效報告客觀性。如：鞏固我國與邦交國外交關係中「鞏固邦誼」之 2 項衡量標準為：邦交穩固及與邦交國高層政要互動良好，僅以文字說明欠缺數值；「與邦交國高層政要互動良好」之衡量標準，歷年來係以加強雙邊政要互訪次數為目標值之表達，103 年度才列示 101 年度該衡量標準目標值 60 次，但原 102 及 103 年度均未於預算書載明其年度目標值。2.部分施政計畫同一衡量績效指標之目標值設定未審酌過往實績。如：101 年度施政目標訂定之 23 項衡量指標，超逾目標值一倍者計 6 項。另近 3 年度（99 至 101 年度）同一衡量指標之實際值均超逾目標值者共 4 項，且多逾五成至二倍不等，前述項目於 103 年度預算案所訂之目標值，仍未審酌過往實績酌予調整。承上所述，爰建請外交部對於關鍵績效目標值之訂定應審慎、積極、合理，切勿流於形式，以供外交拓展領域上之準繩。

(十六)針對近年外交部國際合作相關計畫之執行偏低，保留數偏高，鑑因於受援國行政效率不佳，對於計畫之擬訂、執行進度時有延宕，建請外交部責成外館積極協助受援國研提攸關民生建設等計畫，主動瞭解及協助解決其所遇困難，使計畫得以如期進行，以發揮援助款之效益並可提高預算執行率，降低保留款。

(十七)「國際合作」科目因友邦未提出相對援助計畫，或因計畫不執行、經費賸餘

等因素，致產生鉅額之結餘及減免、註銷數。據查外交部近年度決算之保留數中，「國際合作」科目即占九成以上，例如 97 至 101 年度「國際合作」科目累計贖餘 9 億餘元至 22 億餘元，保留數至為龐大；再以「國際合作」預算執行情形觀之，約 24% 至 36% 於預算編列年度即予保留，不僅比重過高，且金額龐大，爰建請外交部加強預算規劃及保留之評估，視實際需求按經費支用期間分年編列，以免編列年度即產生鉅額保留。

(十八) 針對我國對外簽署之條約或協定資訊，原則上應可由外交部網站之條約協定查詢系統、全國法規資料庫條約協定及各部會主管業務所簽署對外條約協定得知條約內容，此外，亦可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專載之行政院各次會議院長提示暨院會決議事項及立法院議事系統中查知條約名稱及提送部會。惟據查 1.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已公布之條約或協定名稱，經與外交部網站之條約協定查詢系統之條約名稱核對，未盡相符，顯示資訊未完整公開，如中華民國政府與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技術及財務合作協定等，外交部並未公布。2. 部分已生效之條約協定未依規定送交立法院，如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水產養殖計畫協定已於 101 年 2 月 13 日生效，迄今仍尚未送立法院備查。綜上所述，爰建請外交部應儘速將普通級之條約或協定內容，依法於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或外交部網站條約協定查詢系統，刊登條約內文，以符法令規範。

(十九) 外交部每年均編列相當預算實質參與各項國際會議，惟各項會議及內涵未能讓一般民眾瞭解，爰此要求外交部應於官方網站架設相關專區，定期就我國所參與之國際會議、人數、取得成效等資訊完整揭露，以利國人明白各項會議之內涵及我國實質取得成果，如此可促進民眾對我國外交工作之支持。

(二十) 有鑑於經內政部所立案之「中華民國派駐各友邦技術人員事務協會」於 101 年 7 月時曾發函懇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商借一隅辦公處所供其設立會址，卻遭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予以拒絕之回復：「1. 本會與貴會不具從屬關係，亦非貴會受託之主管機關。2. 本會現有會址係向外交部承租，

經代詢出租人之意見，奉該部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外經貿三字第 10100108050 號函復指示，『就該址之租賃關係，係禁止轉租及作約定目的以外使用之問題……』爰上開租賃地址，出租人業已表明無法提供貴會掛牌或人員進出辦公之用。」惟另觀外交部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 102 年 9 月 25 日召開董監事會議時，決議通過同意「社團法人對外關係協會」於該基金會內部會所設立會址並成立辦公室。兩相比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之地位並無不同，均屬外交部所捐助成立之單位，實不應規範不一，有所差別待遇。爰要求外交部應比照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之辦理方式，同意「中華民國派駐各友邦技術人員事務協會」於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內設立永久會址，以利會務之推廣及退休人員之保障。

(二十一)有鑑於數月前吐瓦魯駐台大使遭媒體披露自行搭乘計程車參加由政府所舉辦之軍禮與國宴。依外交部目前部內之車輛數計有 50 多輛（51 輛公務轎車、中大客車 4 輛），除部長、2 位政務次長、1 位常務次長配有專屬座車（共 4 輛）外，其餘公務車均可供部內人員洽公使用。惟事實上，外國或友邦駐台館處大使皆有自己之座車，需外交部協助接送之情況實為鮮少。但此次情形之發生，實已令外交部失了面子、沒了裡子，亦令其他友邦代表質疑外交部之禮節與行政處理未有周延。爰要求外交部未來於任何典禮、國宴前置作業程序必須周全，於禮節上務必周到、完備，對於邀訪之外賓及應邀參加重要官式活動無座車之使節，應主動提供接送服務，以維我外交禮節。

(二十二)有鑑於目前外交部對於外國及友邦來訪之政要、智庫人士之安排模式，皆以執政黨官員、國會議員乃至縣市首長、議員為主要拜訪之對象。對於在野黨之國會議員及人士之拜會事宜，皆須由來訪訪賓自行提出拜會需求，並經外交部可能以「看情況」或「搪塞」為理由予以婉拒，肇致在野黨人士與國會議員無法與早已熟識訪賓會晤。再者，外交部針對來訪訪賓之性

質、過去經歷皆予以忽略，並無依照過去訪賓之專業予以安排適當之部會對談，如來訪訪賓過去經歷曾位居軍事要職，並提出需求欲與國防部官員進行會晤，而外交部卻以國防部官員部務繁忙，予以拒絕安排。顯見外交部人員對於訪賓所提需求之敷衍及失禮，不利我政府其他行政單位與其交流之機會及寶貴經驗之獲得。爰建請外交部應秉持面面俱到、行政中立、不怕麻煩之禮賓原則，以促進台灣與我友好國家人士之外交邦誼。

(二十三)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支出憑證曾逾期結報者，計有 40 個駐外館處（34.48%），其中逾期結報 6 次以上（含 6 次）者，計有 15 個駐外館處（12.93%），較以往雖有改善，惟仍有三成餘之駐外館處未依限結報，其中甚有逾期情形惡化者，實應儘速改正。另依據「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常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經常性經費逾期 2 個月以上經催報仍未報送者，除將停撥下一個月之辦公經費外，並列入駐外機構及相關人員之績效考核。然經查核逾期結報之駐外館處有逾期 2 個月以上者，且經催報後仍未報送，然外交部亦未落實停撥次月辦公經費之規定，致相關規定形同具文，爰建請外交部督促駐外館處依限結報，對於違規情形嚴重者亦應確實執行處罰規定，以導正駐外館處之行政紀律。

(二十四)針對外交部每年均編列相當預算設立台灣獎學金及台灣獎助金鼓勵外國學生來台留學或從事研究，惟獎學金及獎助金僅單純補助，未見相當成效，淪為單純支出。學生為拓展我國與他國交流合作的基礎種子，外交部應定期追蹤學生畢業之後的後續狀況，並要求各駐外單位定期和這些學生聯繫，俾利協助我國國際宣傳及相關活動。

(二十五)有鑑於日前新聞報導新任國防部軍政副部長夏立言之子，自小於美國求學、工作迄今，亦擁有臺灣之國籍，負有服兵役之義務。夏立言副部長乃係長期之專業外交人員，不僅領有駐外人員之特別加給，如地域加給、眷補費、房屋補助費、子女教育補助費、保險……等相關補貼，更因其為外交

官之因素，而使其子女可於國外求學、就業，多過一般人之經歷。惟國家既給予外交官及其子女、眷屬如此周延之福利，外交官本身更應從小教育子女對其台灣國家應有強力之向心力與忠誠度，履行兵役義務即為其中之一環。爰建請外交部應促其所屬之外交人員，對於國家之政策及國民本應盡之義務予以支援與落實，並應從其家庭教育中予以灌輸身為台灣國民之各項權利義務，以實踐國家目的及憲法上人民之基本義務。

(二十六)有鑑於我駐外人員返國後所居住之外交職務宿舍，並不允許飼養寵物，以致原於駐在國已有飼養寵物之外交人員，輪調回國後必須將其所飼養之寵物送交他人或交付機構收養，造成我駐外人員之生活與心情遭受嚴重影響。爰建請外交部應儘速更正外交職務宿舍禁止飼養寵物之規定，以符合人性與動物權利之考量。

(二十七)68 年政府撥款，登記成立「松鶴國際企業公司」（以下簡稱松鶴公司，前身文化廣場公司），為地產租賃公司。直至立法院孫國華委員質詢後，首次於 91 年度外交部單位決算書公用財產目錄總表揭露有價證券 2 萬 0,825 股，金額 3 億 9,203 萬 5,000 元。其中政府持有松鶴公司百分之百股權，股權數 1 萬 0,800 股，投資股本額 1,080 萬美元。該公司獲利豐碩，惟經費支用情形與租金收取合理性，完全由外交部自行決定，有無不當使用進而影響政府權益，無人得知。外交部之業務並沒有經營事業，要求部內主管兼任董事，負經營之責確有不妥，建請外交部應就該公司定位、適法性再次呈報行政院研究，同時並提出該公司未來經營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二十八)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科目中，編列委託舉辦民意調查及就當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深度研究等委辦經費 1,447 萬元。委外之民調與研究報告，外界均未見其公布民調與研究成果，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31 億 1,650 萬 3,000 元，含「駐美國代表處業務費」預算 1 億 9,380 萬 1,000 元。因駐美代表處官員行為頻頻失當，爰凍結「駐美國代表處業務費」預算 1 億 9,380 萬 1,000 元五分之一，待駐美代表回國後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編列 16 億 9,370 萬 2,000 元。經查：101 年度預算數為 14 億 5,956 萬 5,000 元，節餘款為 2 億 1,761 萬 1,000 元；100 年度預算數為 15 億 5,764 萬 6,000 元，節餘款為 4 億 3,491 萬元；99 年度預算數為 15 億 1,108 萬 9,000 元，節餘款為 3 億 8,428 萬 2,000 元。綜上，99 至 101 年度節餘款數據顯示，前 3 年預決算平均支用數為 11 億 6,383 萬 2,000 元。顯見本目預算每年實有浮編之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第 5 目「國際合作」編列 84 億 6,271 萬 6,000 元，主要用於捐助友邦或友好國家。經查：1.近年來我與友邦簽訂協定內容和實際有所出入，且未適時與友邦協議修訂，致執行合作事項及人數與協定內容未符規定，並衍生不當運用對方政府提供款項之違失情事，外交部雖已通函我國駐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之駐外館處，檢視與友邦或友好國家簽署之技術合作協定內容，但卻未通知駐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駐外館處妥適處理，復未研議建立定期檢視及管控機制。2.該部近年度決算之保留數中，「國際合作」科目占 9 成以上，且當年度預算保留比重高，金額甚為龐大，且執行期限長達數年；如 97 年度保留數 1.6 億餘元、98 年度 1.2 億餘元、99 年度 2.6 億餘元、100 年度 11.4 億餘元、101 年度 26 億餘元，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各仍有 0.6 億餘元、2.4 億餘元、5.9 億餘元、20.6 億餘元尚未執行，繼續保留至 103 年執行之機率頗高。綜上所述，爰

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內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11 億 9,940 萬 4,000 元。因許多代表處之官舍使用狀況，過於豪奢浪費，應檢討各駐外代表官舍使用情形。請外交部明列新加坡、英國、西班牙、巴布亞紐幾內亞、諾魯、菲律賓 6 個館處官舍租約到期日，適時檢討。

(三十三)有鑑於外交部駐美代表處新聞組組長王億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亦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惟王億卻於國民黨九月政爭事件發生後且尚未經法院定奪前，於美國知名之報刊〈華盛頓郵報 Washington Post〉網路版文章下以「fywang」為名留言評論，留言中不僅以「前議長」(former legislative speaker)稱呼王金平院長，進而聲稱慶幸國民黨嚴懲黨內重量級人士，將使台灣司法變得更加清明，立法程序將更為順暢。此外，再觀諸王億原以正式官銜投書華盛頓郵報(未被刊出)之文章中，卻仍以「前議長」(former legislative speaker)稱呼王金平院長。窮源竟委，顯見王億於網路版文章之留言評論並非筆誤，實為其內心之真意，更令外界質疑其正式投書之內容實有駐處長官之授意。而對於王億之懲處，竟僅由駐美代表處副代表給予「口頭告誡」案落為結，再度令國人萌生懷疑是否衛府護駕、草率敷衍了事。為捍衛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明辨行政中立之行為分際、不偏袒任何黨派、不介入政治紛爭。爰要求外交部應將駐美代表處新聞組組長王億就行政違失部分送交考績委員會檢討懲處，以健全我國之清廉文官體制。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14 億 0,698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政府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人口政策之立場，嚴格審查非法入國係職責所在，然核發外籍配偶簽證，其意義與一般外國人之簽證殊為不同，蓋外籍配偶能否入國，乃攸關家庭團聚之權利，允應詳審慎斷，避免影響真實、合法婚姻之團聚權。按結婚面談制度之目的，在於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防範外國人假藉依親名義來台從事違法活動，惟實務顯示，多數未通過結婚面談之理由為「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作虛偽不實陳述」，然接受面談之我國國民及配偶或因教育程度、語言及表達能力，致未能準確答覆面談問題；加以赴東南亞結婚者多屬經濟弱勢族群，主管機關建議當事人頻繁往返兩國培養面談默契，不僅無視庶民生活之難處，亦欠缺期待可能性，茲為確保我國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權，爰建請外交部檢討現行面談機制之良窳，面談後如認為雙方背景或結婚動機有疑慮者，應儘量商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或其他管道訪查雙方之家庭、經濟、身心等狀況，避免僅因面談而有誤判，俾維護其合法權益。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派駐各駐外館處人員及雇員，為服務旅外國人辦理各項領務事務第一線，惟領務人員或因擔任其他館內行政事務分身乏術，需委託雇員處理領事務，又因雇員對於領事務不甚熟稔，或因態度不佳而與旅外僑民或外籍人士口角之爭產生民怨者時有所聞。爰此，特請領事事務局對各駐外館處之領務雇員除加強業務訓練外，渠等若因工作態度不佳有損我國外交形象者，應令駐外館長予以適當處分。

(三)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為 9 億 9,695 萬 9,000 元，因負責辦理護照單位，不當給予吳敦義副總統之家屬，在極短時間辦理護照之特權，遭媒體揭露之後卻矢口否認，爰凍結「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9,721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之「業務費」編列「全民外交研習營」240萬元，查此研習營或與民間單位合作或獨自辦理，建議外交部除對課程內容加以調整外，並應向全國含國中以上學校推展，提升全民外交素質，增進學生對外交之認識。

#### 第9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本款通過決議 19 項：

(一)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本部及其所屬派員出國計畫共編列 128 項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8,158 萬 5,000 元，預計考察、訪問、開會、進修、研究、實習等各類出國計畫派出 1,611 人，出國總天數達 6,076 天。前揭國防部 103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額度雖較 102 年度之 1 億 9,041 萬 7,000 元減少 883 萬 2,000 元（減幅 4.64%），惟如審視國防部近年各類出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偏低之執行率顯示其預算有浮編之嫌。審視國防部近 3 年度（100 至 102 年度）編製之派員出國計畫，數以開會類為最大宗，預算則以研究類及實習類需求額度較高。惟執行結果，100 年度執行數 1 億 0,793 萬 2,000 元僅及預算數 79.06%；101 年度執行數 1 億 2,997 萬 4,000 元，執行率更僅 65.60%；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亦僅執行 45 項、1 億 0,101 萬 8,000 元，執行率僅 53.05%，其預算編製所列需求與實際情形有相當程度落差，部分出國計畫未執行或人數、天數過於高估。國防部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10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概況檢討」之書面報告。

(二)103 年度國防部預算僅占全國 GDP2.54%，堪稱歷年來最低，其中「人員維持費」高達總預算數 50%，達新台幣 1,561 億元，如此龐大之人事費用已然排擠到其他預算，造成軍事投資不足；建請國防部應立即對後續國防預算之財力配置作完整妥善規劃，俾利未來運作。

(三)國防部執行「全募兵制」原預定民國 103 年底達成，然迄至 102 年度 7 月底止，志願役人數招募不足，達成率僅有 14.12%，且「募兵制」推動與驗證期程調整，造成役男「待役」現象激增。依 101 年 1 月國防部修頒之募兵制實施計畫，志願役人數預計於 103 年底要達到 17 萬 6 千人之目標。然由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

預算中，國防部主計局僅以 15 萬 9 千人計算編列志願役人員薪餉可知，國防部早在 102 年 6、7 月籌編 103 年度概算期間即已確定募兵制無法依原訂計畫於 103 年底實施，部分役男仍須被徵集服常備役。事涉人民權益，卻遲至 9 月始向社會大眾宣布，延遲宣布募兵制調整期程，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爰此，國防部允應澈底檢討募兵制推行低落之原因妥加改善，並擴大對外宣傳，同時就全募兵制延後 2 年期間，如何達成目標提出具體規劃，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避免屆時重蹈需調整期程之覆轍。

(四)鑑於落實「創新/不對稱」戰力研發，及提升國防科技與自主競爭力，必須強化中山科學研究院科研能量。惟檢視近 5 年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科研預算，卻大幅縮減，從民國 100 年度編列 63 億 4,348 萬餘元，迄 103 年度僅編列 28 億 5,603 萬餘元，減少幅度達 122%，顯示未能重視國防科技研發。爰請國防部針對「國軍兵力發展與兵力整建計畫」，指導中山科學研究院與軍種完成「國防科技研究發展整體規劃」。

(五)針對國軍占用民地及民眾占用國軍營地之營產問題多年來均未能妥善處理，返還民眾及收回比率過低每年均不超過 10%，顯見效率有待加強。監察院更於 102 年提案糾正國防部於金門地區長期占用民眾土地之缺失。國防部應提升相關營產問題之處理效率，並訂定績效指標，務求於最短時間內解決相關土地糾紛，使民眾有良好觀感。

(六)國防部 102 年災害防救及整備概況規劃，災害發生時，可收容（安置）災民之營區全國僅 107 處，最多僅可收容 5 萬 3,272 員，其規劃太過保守，例如北北基約 600 萬人口，可收容人數僅規劃 3,796 人、宜蘭縣 45 萬人口，僅能收容 1,713 人，其比例太過懸殊，若發生重大災害，恐無法因應龐大災民。建請國防部應檢討安置收容計畫，提高收容能量，並檢視仍由國防部所管理之閒置營區、房舍，將其納入緊急收容計畫之中。

(七)有鑑於國防部所屬之採購與資產管理本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惟於 102 年 7 月洪仲丘案發生後，始讓外界關注國防部於資產管理上之草率。

如陸軍 269 旅曾表示，茲因其營區內之監視系統乃係於民國 93 年時採購，年代係屬久遠，無法及時辨別當時採購相關資料。但依政府採購等相關法規之規定，任何採購之物皆須造冊列管，且須依使用年限進行汰換，故完整登記實屬必要，即使報廢，亦需依報廢程序處理及記錄。爰要求國防部針對各單位及營區所有資產之保存，應有完整之紀錄，實不應有草率、敷衍、便宜行事之情況發生，以維國有財產之完整記錄與使用保存事宜。

(八)據媒體報導，國軍竟發生官兵因逃避高裝檢，避免「帳料不符」之情事，將單位內通資器材及相關軍品料件運出營區藏匿以躲避檢查。此件重大軍紀違失顯見國軍在相關管理制度上仍有重大瑕疵。國防部應立即檢討包含營區進出管理、軍用品全面重新清點、清查之可能性，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國防部依國防法第 22 條「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達成國防自主」之立法宗旨及行政院「擴大內需，活絡市場經濟」之政策指導，擬訂國防資源釋商政策，並規劃「加強外購工業合作」等 7 項重要推動措施。但經查 1.未檢討軍機、軍艦及陸通用裝備核心能量品項及非核心能量得釋商品項，僅由各軍考量委商預算申編額度，維修人力及民間修護能量等，自行檢討釋商品項，未能落實全面將非核心能量維修工作釋放民間；2.軍機、軍艦未依規劃進度辦理釋商，陸通用裝備釋商比率偏低；3.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國防科學研究計畫及承接經濟部科專計畫獲得之研發成果，相關技術移轉之授權金計價方式不一，且中山科學研究院將來轉型為行政法人，原執行國防科學研究計畫獲得之研發成果相關授權金之訂定權責及歸屬，亦待釐清。故建請國防部應積極與經濟部工業局協調，落實國防工業合作，以達國防自主並以國防協助國人經濟自主之最終目的。

(十)有鑑於國防部多年來均以「重塑精神戰力」、「優化官兵照顧」為其所主要之施政目標。亦於 103 年度「重塑精神戰力」方面之施政目標內容述及：「暢通申訴管道、強化幹部尊重人權及依法行政觀念」；102 年度亦在「優化官兵照顧」之「提供多元協助，保障合法權益」項內提到：「藉暢通申訴反映管道、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完善權益保障機制及落實因公涉訟輔助等作為，保障官兵（眷屬）

權益」。說明該等施政作為乃國防部近年所注重且持續推動者。惟據相關統計資料顯示，近 3 年（99 至 101 年度）國軍官兵申訴案件中，以遭受不當處分或冤屈不平類最為頻繁，每年均占申訴總件數八成以上。99 至 101 年度合計受理之 578 案中，該類案件即有 486 件，比率達 84.08%。而該等案件經受理審議後，竟有逾半數更改原處分，實顯軍中濫權處分情事頗為嚴重，相關政策並未落實，致基層官兵權益受損，爰建請國防部應嚴加重視此問題並予以導正，以維官兵權益及部隊向心力，維護國軍軍譽及形象。

(十一)有鑑於募兵制招募成效欠佳，根據國防部統計 102 年上半年實際募兵人數 4,000 多人，距離全年目標 2 萬 8,000 多人仍有相當之距離。當 102 年 7 月陸軍下士洪案事件後，更引發一波退兵潮及募不到兵之窘況。執政者必須思考，募兵並非僅是撒種成林，而是拼圖，是將對的人放在對的位置上。目前國內之軍事學校有中正預校、陸軍官校、海軍官校、空軍官校、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管理學校、政戰學院、戰爭學院、陸軍學院、海軍學院、空軍學校），國軍人才之培育仍純屬本土及國內體系。自 99 年起，政府為積極推動國際化，陸續實施「營造英語生活環境」、「營造國際生活環境建設計畫」及「提升國人英語能力」等計畫，營造國際化友善基礎環境設施，並鼓勵台灣高等教育積極參與國際交流，走向國際。此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更進一步推動「外國大學來臺設立分校」，惟其專注點仍在於一般科系之外國大學，並未包含外國優秀軍事學校。而目前國防部之作法，係以遴選優秀學生赴國外軍校進行受訓，此作法仍須受限於預算及培育人才僅屬少數之缺憾。然若能推動國外軍事學校來臺設立分校，將更有利於日後募兵人才之吸引，及提昇我國軍事學校校生之世界觀、進而產生磁吸效應，提高我國防教育產值。爰建請國防部應積極會同教育部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針對「外國軍事教育學校來臺設立分校」之作法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將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酌。

(十二)有鑑於國防部募兵制之推動及精粹案兵力結構之調整，國防資源集中運用於主

作戰部隊，其餘部隊採橫向整併方式補充作戰部隊缺員，並依國防法第 22 條資源釋商之精神，將伙食、行政勤務、補給、運輸、裝備維保等後勤能量委由民間辦理，以降低國軍勤務人力需求。故國防部為節省人力之需求，亦於營區內使用監視系統以維營區之安全維護。惟 102 年 7 月洪仲丘案發生後，顯示營區內監視系統管理明顯有所違失，不僅於故障或畫面異常情況時，未符合通報程序與紀錄，更於監視系統維修後立即產生異常，令外界質疑其管理程序及委外廠商之妥適性與合宜性，而此種情況絕非僅發生於陸軍所屬營區。爰要求國防部對於監視系統之通報程序與相關紀錄應予以審慎、明確及完整，不應有便宜行事、投機取巧之情事發生，以維營區及人員之安全。

(十三)有鑑於陸軍與美方在簽署「新型攻擊直昇機」發價書時就已知曉此機型的火控雷達不具備海上目標辨識功能，是一個無法滿足作戰需求的武器裝備，陸軍仍持續執行，視原始作戰需求為無物。國軍各軍事投資建案完成後，都會視此建案規模與重要性給予建案人員獎勵，核發獎點、獎狀甚或是獎章，並於年度考績予以提升，以慰勉建案人員之辛勞。惟本案因建案疏失人員造成所購置之武器裝備無法滿足原作戰需求，浪費國家公帑，應請陸軍司令部及國防部檢視原建案獎勵名冊，追回原有核發之獎勵獎點、獎狀甚或是獎章。

(十四)有鑑於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能力受限，所研發之設備不具干擾「軍用」之美國 GPS、蘇聯 GLONASS 及中共北斗定望導航系統能力，致使設備規格不符原作戰需求，經審計部審核在案。而海軍卻未確認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能力前即完成建案作業，仍於 103 年度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重要指管單位暨雷達站電子防護案」，若有建案輕忽、失職之處，建議中山科學研究院承製所長、組長及承辦人員，年度考績與獎點均應降等及追回，年度考績獎金扣減追繳，對國防部/海軍業管處（組）長及承參未盡職責審核，其年度考績、獎點（年度內獎勵事由與本案有關者）應降等及追回，年度考績獎金扣減追繳，另依建案獎勵名冊對已敘獎之有功人員之獎點（含年度內獎勵事由與本案有關者）或獎狀應追回及註銷。



(十五)針對國防部督導所屬國軍各單位辦理營區污水處理，雖歷經數年改善，惟成效有限，營區污水已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污水設施之比例，僅占國軍營區總數之 11.6%，其餘營區僅經化糞池等簡易設施處理，即直接排放至溝渠，且部分營區之污水處理設施不良、維護管理不善、放流水水質不符法令規定，恐有污染下游水庫或附近水域水質之虞；該部所屬部分營區所在之地方政府，公告該等營區為下水道使用地區、或公共污水下水道已佈設至營區周邊、或營區位於水庫上游等，所屬相關單位未依規定完成接管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致生營區污染糾紛及影響國軍聲譽，國防部應儘速改正。

(十六)有鑑於國防部為嚴肅軍隊紀律，建立現代化優質國軍，策頒「國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為部隊及各單位執行準據。另為遏止酒後駕車犯行，使官兵知所警惕，於民國 102 年修訂「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規定略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或致人於死者，處 1 或 3 年以上，7 或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據查 1.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國軍官兵因違法（紀、規）受行政處分（如記過、申誡）人次，占各年度國軍官兵人數之比率，由 8.07% 逐年攀升至 11%，其中士兵受處分之人次民國 99 年度為 944 人次，101 年度上升至 3,253 人次，增幅達 244.60%。2.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因酒駕違規（法）遭行政懲處、行政罰、刑罰，各有 164 人次、188 人次及 168 人次，合計 520 人次，酒駕違規（法）情事並無明顯改善；各軍種近 3 年度累計酒駕違規（法）人次前 3 名，依序為陸軍 221 人次、海軍 98 人次及空軍 87 人次，其中陸軍酒駕案件由民國 99 年度 69 人次逐年增加至本年度 79 人次；志願役軍人酒駕違規（法）高達 399 人次（76.73%），以志願役士官 217 人次（41.73%）居多，軍官酒駕亦有 61 人次（11.73%）。3.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各有 113 人次及 119 人次，呈現遞增趨勢，合計 232 人次（義務役 198 人次，占 85.34%），以陸軍 85 人次、海軍 68 人次及空軍 31 人次居多，其中因吸食 K 他命呈陽性反應者，計有 110 人次，約 47.41%；吸食安非他命（或嗎啡）呈陽性反應者

，計有 110 人次，約 47.41%。爰建請國防部應落實軍紀維護、研謀改善措施，要求各級單位每季配合衛生教育時機納入宣導，以強化官兵對毒品防制、酒駕肇事嚴重後果之認知；另針對部隊軍紀實況，撰擬分析報告及軍紀通報，加強各級單位輔導與教育宣導，注意防範，降低違法犯紀事件肇生，並提出相關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十七)國防部 101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其中關鍵策略目標項下貫徹軍隊國家化績效衡量中，民眾對於國軍人員保持行政中立表現滿意度 64.9%，較 100 年滿意度 70.3%，下滑 5.4 百分點，對於「軍隊不屬於任何政黨」的努力滿意度為 65.2%，較 100 年滿意度 72.5% 下滑 7.3 百分點，軍隊國家化既為國防部重要之施政目標，滿意度滑落國防部應主動去分析其原因，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

(十八)針對國防部「重點取代平衡建軍」，以「創新／不對稱」思維，資源集中運用在「擊敵於海峽半渡，不讓其著陸立足」之防衛武力，優先建置不對稱戰力。惟檢視近 5 年國軍整體投資，屬於不對稱戰力所占比例僅占 9.6%。爰請國防部評估檢討「創新／不對稱」戰力組建構想，並將相關研究與規劃報告，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十九)有鑑於國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不力，督導審核未盡周延，督導不周，國防部為精簡組織、統一事權、提升效益，相互制衡及有效督導，將軍備局所屬「採購中心」併「採購管理處」編成國防部所屬處室「國防採購室」負責國防採購政策督導與業務執行，恐有球員兼裁判之虞。國軍武器裝備軍事投資建案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未盡職責，建案作業人員疏失造成所購置之武器裝備無法滿足原作戰需求，效能過低，致國家公共資源運用未達經濟效益，浪費公帑，常遭審計部檢討糾正。為發揮軍備政策執行效益，未來國軍購案一旦發生效能不彰未盡職責情事，國防部部長、軍備副部長、「國防採購室」應負政治責任，檢討改進。

第 1 項 國防部 9 億 8,876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 (一)有鑑於國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不力，督導審核未盡周延，督導不周，武器裝備軍事投資建案審查品質不佳，建案作業人員疏失造成所購置之武器裝備無法滿足原作戰需求，效能過低，致國家公共資源運用未達經濟效益，浪費公帑。為避免國防部不經濟支出，爰針對國防部本部「一般行政」所列 5 億 9,817 萬 6,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針對「國防部本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5 億 9,817 萬 6,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就「如何提升命令傳達效率與業務承辦人員對法令之熟悉度」與「國軍悔過（禁閉）制度之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有鑑於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能力受限，國防部暨所屬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武器裝備研製案，時常發生效能不符作戰需求、未達預期效益等情事，而國防部督導國軍建案審核作業未盡周延，肇致作戰需求文件及投資綱要計畫之內容差異甚大，抑或有測評降低規格以求驗收通過結案之情事發生，顯示國防部「整評司」間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爰針對國防部本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所列 1 億 4,739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位於宜蘭縣三星鄉之陸軍紅柴林營區土地，被傾倒有毒廢棄物，恐造成附近土地污染，危害農作食品安全，卻未見國防部積極處理，爰凍結「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業務費」之「物品」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處理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針對國防部本部於 102 年 1 月組織調整後，法定編制員額為 607 人，依上揭國防部組織法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 203 人。現行國防部組織法修正公布實施前之舊法即有相同限制規定，惟國防部本部該等文職人員近年來均進用不足，如 100 及 101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各為 162 人及 155 人，分別僅及最低法

定進用員額 203 人之 79.41% 及 75.98%，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其文職人員亦僅 161 人，距最低法定進用員額不足達 43 人，致有違反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之規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其中文職人員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爰建請國防部應依據國防部組織法之規定進用一定比例以上之文職人員，積極落實俾符法制。

(六) 針對國防部所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將應適用原規定之眷村住宅及基地，納入零星餘戶範圍，又該部將核定保留輔導購宅權益之已退伍軍（士）官納入承購主體，牴觸或逾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另該辦法並未排除已獲補助購宅貸款者之承購資格及精華地區之零星餘戶，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及不利改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財務困境，國防部應確實檢討。

(七) 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本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2 億 9,246 萬 2,000 元，因早已評估得知全募兵無法如期完成，卻刻意隱瞞實際募兵狀況，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 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本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業務費」編列 3,149 萬 3,000 元，該預算係負責兵役行政相關業務，竟無法統計各軍階之「軍眷水電補助」情況，爰凍結「國防資源管理」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本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物品」及「一般事務費」合計編列 1,212 萬元，該兩筆預算均用於辦理環境保護、軍用機場噪音防治等業務，支用目的相同，疑有重複編列。爰凍結「國防資源管理」之「物品」及「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明歷年執行方案，並提出期程檢討

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10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2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2,948 億 5,006 萬 1,000 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8 億 3,838 萬 6,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因應軍事監所裁撤繳回經費 2,827 萬 8,000 元（含第 1 目「軍事行政」759 萬 4,000 元、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110 萬元、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431 萬 6,000 元、第 6 目「軍事人員」1,495 萬 9,000 元及第 13 目「環保業務」30 萬 9,000 元）、第 2 目「情報行政」60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稅捐及規費」之「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差額補助費」100 萬元，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500 萬元、第 6 目「軍事人員」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5 目「軍眷維持」項下「軍眷水電補助」1,000 萬元，共計減列 9,927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47 億 5,078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8 項：

(一)國防部自 102 年度起以 4,000 萬元辦理「八二三戰役馬祖民防自衛隊員生活慰助金補助案」，103 年度亦同樣編列 4,000 萬元預算續辦。事實上，八二三砲戰雖金、馬地區均為前線，然實際作戰區域係在金門，金門男女老幼也組成自衛隊後援，在鄉親的生命財產及權益犧牲甚鉅下，臺海安全才得以確保。惟國防部卻未將金門納入補助範圍，實有違公平正義。爰凍結國防部所屬預算第 2 項第 1 目中參謀本部預算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國防部參謀本部 103 年度於「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編列 6,774 萬 3,000 元，統責所有募兵作業、人事管理、人士整備、人才培育……等相關業務。惟據國防部統計 102 年上半年實際募兵人數 4 千多人，距離全年目標 2 萬 8 千多人仍有相當之距離，顯見我招募政策明顯錯誤與失焦，未有全盤策略。此外，

對於定期所募得之兵員人數，立法院各委員大多從報紙報導予以得知目前最新募兵現況，顯示各委員並未獲得第一手政策消息。爰此「人事行政」科目凍結 600 萬元，並應定期每 3 個月將最新募兵數量、現況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3 年度於「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編列 3 億 5,707 萬 3,000 元。據查 1.政治作戰局之主責業務乃例行召開記者會、對外發言、新聞發布、背景說明、媒體聯繫溝通與申訪事宜，並督導各軍種司令部新聞處理要務。惟於陸軍下士洪仲丘案發生期間，政治作戰局並未預劃肩負國防部對外發言之重責大任，亦未及時規劃整體事件偵查之對外公布流程，放任軍事檢察署自行對外亂無章法之發言，以致社會各界對於洪案偵辦內容之質疑與臆測，傷害國防部之形象甚鉅。2.政治作戰局斥資千萬元所購買中國製之 DVD 錄放機，僅能播放盜版品而無法播放正版品，顯見並未依照「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程序進行驗收。此外，經第三方公正單位檢測後，更有遙控器功能失常、面板不符台灣 CNS 規則……等缺失，瑕疵品數量極高。綜上所述，顯認政治作戰局除無法勝任對外新聞發言之任務外，於採購行政作業上亦未能積極評估產品之優劣，致使造成國防部之損害，爰予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有鑑於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能力受限，國防部暨所屬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武器裝備研製案，時常發生效能不符作戰需求、未達預期效益等情事，而國防部督導國軍建案審核作業未盡周延，肇致作戰需求文件及投資綱要計畫之內容差異甚大，顯有督導不週之責，顯示參謀本部「作計室」間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爰針對參謀本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所列 7,942 萬 4,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有鑑於空軍建置之偵蒐雷達，案經美方多次加價，經費高達 408 億元，後續 5 年維護預算規劃每年 20 億元，總價款亦接近百億元，形同變相加價。103 年度編列 12 億元較 102 年度暴增 70%，為免公共資源無謂浪費，爰凍結空軍司令部

所列「後勤及通資業務」偵蒐雷達維護案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位於宜蘭縣三星鄉之陸軍紅柴林營區土地，被傾倒有毒廢棄物，恐造成附近土地污染，危害農作食品安全，卻未見陸軍司令部積極處理，爰凍結該部「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之「業務費」400 萬元，俟陸軍司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處理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03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仍循往例寄列於國防部主管預算內，惟國家安全局與國防部無管轄及隸屬關係，將預算寄列於國防部有違體制。且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20 條於 92 年 1 月 22 日修正後，已刪除預算「寄列於政府其他機關」等文字，寄列之法源早已不存在。故建議國家安全局應積極推動預算獨立編製，並於 104 年度起依法獨立編列單位預算。

(八)針對國家安全局自 93 年度起將預算區分為公開及機密兩部分編列預算，103 年度公開預算人事費編列 4 億 6,148 萬 1,000 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總數比率未達 20%，顯示該局主要人事費用仍編列於機密預算中。該局 97 年度以前將員工薪資全數編列於機密預算，98 年度始將局長 1 人之薪資移至公開預算編列，99 年度雖再將政務副局長及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人事費移至公開預算中編列，惟 2 位常務副局長、主任秘書、情報及情報支援單位主管仍以機密預算編列，未以必要之最小範圍定之。且鑑於該局 2 位常務副局長、主任秘書，其人數為法定，且待遇編列標準並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事項，國家安全局應將渠等人員待遇移至公開預算編列。

(九)有鑑於近來政治及社會人士遭監聽氾濫，甚而連立法院總機系統皆遭長期監聽，令各界人心惶惶。針對國家安全局對境外人士所研擬之「情報通訊監察法」草案，預劃自行掌控情報監聽、減少外部機構限制之舉，遭到朝野立委產生高度疑慮。然目前台灣與中國密切往來衍生一定程度之風險，國家安全局雖須強化保防與情蒐工作，惟任何監聽皆不應損害人民之秘密與隱私權利。爰建議國家安全局應儘速將「情報通訊監察法」送交立法院進行審議，並應於法條中規

劃第三方監督制衡機制，以維國安、人民言論自由及隱私權。

(十)近來有司法學者發現，司法院公布情報監聽的事後通知比率竟不到五成，司法院日前竟突然無預警將高等法院暨分院所核發的監聽案件統計公告全數移除，理由是國家安全局局長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的掩護，來函將情報監聽全數核定為「永久保密不公開之機密」，包括相關統計數據在內。國家安全局此舉形同架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保障人民受事後通知的資訊自主權，更侵害法官的行動與遷徙自由。而不分輕重將監聽案件全數核定為永久機密，更是違反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國家安全局、司法院聯手隱瞞真相，違法亂憲，已遭法界及社會輿論強烈抨擊。故建議國家安全局收回上述機密認定違法公文，司法院應依往例，於高等法院暨分院網站公告所核發的監聽案件統計資訊，以昭公信。

(十一)鑑於國家情報機關聲請之監聽與續監聽案件數，近 5 年內已暴增至原有三倍以上，且國安監聽之事後通知比例明顯偏低，101 年度事後通知比例僅四成四，100 年度事後通知比例更僅三成二。為落實憲法保障之人民秘密通訊自由，確保國安監聽作為未曾逾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規範之必要限度，建議國家安全局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安監聽檢討報告」，針對 97 至 101 年度，申請與核准國安監聽之案件數與線路數、線路種類統計、案件收結情況、監聽期間統計、法院准駁比例、事後通知與不通知比例、及不通知原因種類等通案統計數據，進行檢討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十二)有鑑於「特種勤務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安全維護區查驗及管制時間、距離範圍、項目之劃定，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表現自由、人身自由、居住自由與維安目的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日後對於管制區域應嚴守規定，尊重平和表達意見之民眾，以維人民表意之自由。

(十三)針對國家安全局 103 年度「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預算編列 8 億 5,361 萬 4,000 元，係為下列 3 項分支計畫之經費：1.特種勤務人員維持：4 億 5,498 萬 2,000



元；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 億 6,026 萬 2,000 元；及 3.教育訓練：3,837 萬元。經查該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依其預算屬性設有「教育訓練」分支計畫，其所列教育訓練相關費用，允宜檢討統一編列於該「教育訓練」分支計畫。

(十四)我國當前國家安全面對政治安定、經濟安全、國土保全、海域安全、社會秩序、環境生態及人民生活等議題的相關威脅，如「開放移民政策」、「人口少子化」、「人才外流」、「米糧、食油危機」等。爰此，建請國家安全局設立「國家安全危機小組」，持續透過情蒐指導及相關會報機制，統合指導，協調國安團隊發覺潛存問題與衍生安全顧慮，即時提供政府相關部會作為施政規劃參考，發揮情報支援決策效能。

(十五)針對越南、菲律賓等國家對我國所屬南海島礁海域之威脅日益嚴重，建請國家安全局應透過科技設備與人員情蒐，以整合相關情資蒐報與研析作為，俾利加強掌握上述兩國之政策、動態等最新狀況，並應適時將重要情資提供總統及政府相關單位決策參考。

(十六)鑑於社會各界對於服務貿易協議有衝擊國家安全之疑慮，然政府至今所公布較完整的服務貿易協議評估報告，僅限於經濟層面。故要求國家安全局應會同相關單位，針對開放攸關國家安全的服務業（如通訊服務業、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運輸服務業等）對國家安全的影響，以及中國透過各種服務業來臺後，對於社會、政治層面可能衍生之安全風險問題，進行一次全面、完整的評估，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十七)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正辦理 4G 行動寬頻釋照作業，傳出中國華為企圖進軍台灣 4G 設備。因美國、加拿大、澳洲、印度等國對於中國電信設備多有禁止或限制，我國應採取比各國更加嚴格之標準。故要求國家安全局應會同相關單位，研擬禁止 4G 電信業者採購中國廠商網路設備之規範。

(十八)針對近期總統公開行程所到之處，頻頻發生特定民眾滋事、丟鞋案件、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負責總統維安工作，應加強處置作為及運用各項特勤裝備與

器材，確保國家元首安全；此外，為避免未來衍生嚴重之維安事件。建請國家安全局應於相關治安會議協同各國安單位暨協調檢調機關，妥採移送法辦之相關應處作為，以達嚇阻效果，杜絕脫序行為及不當風氣。

(十九)針對所訂「特勤人員職務輪調及回任辦法」，未依「特種勤務條例」規定之意旨，周妥建立特勤人員職務輪調制度，有欠允當。有關職務輪調制度方面之規定甚少，且所規範輪調對象僅限於納編侍衛編組中之特勤人員，顯未依「特種勤務條例」規定之意旨，周妥建立全體特勤人員之職務輪調制度，有欠允當，宜妥予檢討修正。

(二十)為利執行特種勤務，國家安全局當盡督導之責，於平時加強該等人員之體能訓練與技能嫻熟之維持，俾進一步提升每年鑑測之合格率。

(二十一)有鑑於美國國防部於 101 年已將網路攻擊列為未來 10 年對國家安全之前 5 大威脅之一，且中共網軍網路威脅攻擊活動猖獗於國際，我國家安全局為我國情報統合機關，已成為駭客攻擊鎖定目標之一，爰此，建請國家安全局除在資安方面允應持續強化相關防制措施外，應積極於學術民間各界網羅資安專才為國效力，以加強我國資通安全防護與反擊能力。

(二十二)針對現今各國均銳意推動「軍事事務革新」，培育優秀的建軍備戰人才，惟檢視近 5 年軍事教育預算編列情況，民國 98 年度編列 28 億 7,970 萬餘元，逐年大幅縮減，103 年度僅編列 13 億 7,043 萬餘元，減少幅度達 110%，影響整體軍事教育之發展與人才培育工作。爰請國防部檢討「國軍軍事教育整體發展規劃」，整合發揮軍事教育資源效益，並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二十三)針對第 2 項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43 億 6,119 萬 6,000 元，經查媒體報導指出，國軍近期向國內廠家採購軍規電瓶 6TMF 2 萬餘顆，廠商報價過高、且遭披露電瓶品質規格不符，以致電瓶安培數不足，使國軍以軍規價格購買偽軍規產品，暴利驚人，堪稱國內軍品採購的「胖達人事件」，恐影響國軍作戰

車輛裝備妥善率與部隊戰力，建請國防部應主動澈查弊端，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調查結果。

(二十四)針對第 2 項「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空軍司令部編列「辦理 M2000-5 型機裝備維修採購各項零附件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8 億 7,274 萬 2,000 元，鑑於本型戰機曾出現發動機「模組六」部位高壓渦輪葉片斷裂，導致法國空軍戰機失事墜毀之意外事件；空軍司令部應儘早完成該型戰機所有發動機「模組六」高壓渦輪葉片的更換，相關預算需求國防部應於後續年度優先滿足，以維護機隊安全。

(二十五)針對第 2 項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續為「裝步戰鬥車」計畫編列第 9 年度預算 49 億 4,400 萬元（含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 191 萬元），憲兵指揮部亦編列 8,133 萬 3,000 元。經查媒體報導指出，雲豹甲車輪轂樣品及細部藍圖，由兵整中心研發處（現為軍備局 209 廠）流入特定廠家，使該廠家藉此順利取得輪轂試製合格證，然該廠家卻又再委由他廠進行實際生產，共享獨家生意，諸多過程疑點啟人疑竇，恐影響雲豹甲車後勤維保品質，故建議國防部應主動澈查弊端，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調查結果。

(二十六)有鑑於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一般裝備」工作計畫中，新增「籌獲獵雷艦 2 階段」計畫，全案總經費達 358 億 5,185 萬 9,000 元，預計自 102 至 113 年度分 12 年編列預算籌獲 6 艘獵雷艦。103 年度海軍司令部就該計畫繼上年度編列 5,000 萬元後，續編列第 2 年度預算 15 億 3,433 萬 2,000 元。惟據海軍司令部相關說明資料顯示，該計畫執行期程已較原規劃大幅延後，原編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及各年度預算需求允應如實檢討調整。經查 1.該採購計畫目前正由國防部審理中，致 102 年度編列之 5,000 萬元預算至 8 月底止僅執行 253 萬 8,000 元（執行率僅 5.08%），惟海軍司令部仍稱：「預計 102 年底前完成決標並辦理簽約事宜」。惟如僅係完成決標簽約事宜，

該年度編列之 5,000 萬元恐無法如數執行。2.有關該計畫之造艦期程，海軍司令部於 101 年 9 月曾指出：「自 102 年度起開始建造，規劃 105 年度完成首艘艦，餘每 2 至 3 年完成 1 艘，全案預劃 113 年度完成造艦任務。」但受上述 1.招標作業不如預期之影響，海軍司令部於 102 年 9 月改稱：「首艦預於 107 年獲得並實施產品接收測試後，餘 2 至 6 艦規劃自 108 年起陸續開工，並自 110 至 113 年分批獲得」。如預計首艘艦獲得時間已由原 105 年度延後 2 年至 107 年度，又「每 2 至 3 年完成 1 艘」，則其餘 5 艘如何「自 110 至 113 年分批獲得」，實令人存疑。顯見籌獲獵雷艦第 2 階段計畫執行期程已較原規劃大幅延後，要求海軍司令部應如實檢討調整投資綱要計畫及各年度預算需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七)針對第 2 項「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一般裝備」預算中，海軍司令部「達觀軍艦主要海測裝備換裝更新」計畫，達觀軍艦主要海測裝備換裝更新完畢後，應前往南海（含太平島）海域執行海測任務，以提升海軍對該海域環境資料蒐集之精度、廣度與頻度，有效支援海軍日後的反潛與護航任務。

(二十八)有鑑於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之零附件管理係後勤整備之重要環節，攸關武器系統與裝備之妥善及其戰力之發揮，國防部為有效管理，訂有可修件管理作業規定、主件裝備管理作業手冊、軍品存量管制作業手冊、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國軍無效裝備汰除作業規定等相關作業規範。惟有關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之零附件，其籌補、使用及儲存管理情形，據查 1.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計 274 項，32,763 件，價值 1 億 4,131 萬餘元之零附件，6 年以上久儲未耗，仍辦理採購。2.相同料號零附件不同單位間，同時有庫存及欠撥情形，未妥為檢討調撥。3.可修件及管制件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計有 4,702 筆，8,729 件，價值 9,514 萬餘元，未按規定依限收繳。4.已無領耗及欠撥之汰除裝備零附件，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近一年已無領耗量且無欠撥品項者，計有 52,309 項，4,730,947 件，價值 71 億 698 萬餘元；

其中屬 6 年以上久儲未耗品項者，計有 17,044 項，2,742,301 件，價值 15 億 1,269 萬餘元，久儲遲未處理。5.有毒廢品久未處理恐影響環境及健康。6.零附件帳料不符之清查及不明軍品之辨識，未積極妥為查處。爰建請國防部所屬各軍種檢討年度備料時管制籌補，並嚴密核對庫存資訊及訂定活化久儲未耗軍品具體作法並檢討精進三軍存管資訊系統，以提升管控成效。

(二十九)針對海軍 103 至 104 年計畫以 55 億 6,500 餘萬元採購 2 艘派里級巡防艦，由於建案倉促，迄今尚未獲美方同意出售，亦無各階段付款及交艦時程規劃。鑑於多年來「國艦國造」已累積相當能量，本案未能規劃相關翻修工程於國內執行，以符「資源釋商、振興經濟、擴大內需」政策。爰請檢討「制海兵力結構與整建計畫」，並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三十)有鑑於 P-3C 機係為商用客機的機體，而空軍司令部目前已執行具機敏性的 M2000-5、F-16、F-5 及 IDF 等型飛機軍機作策略性商維作業並編列 87 億 7,301 萬 3,000 元執行。為落實美方全案 70%工業合作承諾，並促進民間經濟發展，減少現有人力負荷，空軍司令部應規劃將 P3C 反潛機及現有商用飛機委由民間廠商作維護。

(三十一)為推展桃園航空城相關計畫，國防部及交通部將 P-3C 反潛機隊由桃園遷移至屏東機場，並由交通部民航基金出資整建屏東機場相關硬體設施，惟對於鄰近居民之影響及溝通尚未能取得平衡。國防部相關單位應儘速與機場附近鄰里之里民完成溝通協調，並加強相關減噪設施，環境整建工作，全力降低居民影響及提升居民良好觀感。

(三十二)有鑑於空軍司令部所列「P-3C 長程定翼反潛機」案，係承接海軍所轉交之武器設備，全案預算為 491 億 1,614 萬 6,000 元，較原計畫所需 514 億 1,562 萬 4,000 元短少；本案後續年度（104 至 107 年）執行預算偏高，預算執行超過 80%，但截至 102 年，僅交機 1 台回國內，顯示全案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成效不彰。為免國家資源浪費，國防部應善盡督導之責，

嚴加控管計畫進度，避免重蹈偵蒐雷達多次加價覆轍，精進軍售案件專案管理能力。

(三十三)有鑑於陸軍司令部所屬航空特戰指揮部為提升已服役 12 至 26 年不等之飛龍艇、M15 快艇、勝利艇等快艇之性能及速度，爰規劃建置「高性能快艇」軍事投資案，全案編列預算 7 億 3,442 萬餘元。據查 1.陸軍司令部相關承辦人員（主管）未依投資綱要計畫之獲得期程要求，致與原核定作戰需求文件、系統分析報告及投資綱要計畫等所訂高性能快艇配置機砲，以提升其海上作戰能力之建案目標未合。2.陸軍司令部相關承辦人員（主管）怠忽高性能快艇民國 99 年 12 月完成接裝部署期程，遲至民國 102 年 4 月始完成外離島港勤設施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案，作為民國 104 至 107 年港勤設施新建工程建案之依據，致馬祖港域（勤）設施不足（需求）問題，自高性能快艇完成接裝部署迄今已逾 2 年仍未解決，馬防部配置之部分高性能快艇，因而須暫放於他處，影響戰備任務之遂行。爰建請國防部俟監察院調查報告完成後再行處理。

(三十四)「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軍事人員」編列 1,501 億 1,385 萬 4,000 元，鑑於國防部 103 年度志願役官士兵的預算員額為 15 萬 9 千人，但截至 102 年 9 月底，國軍志願役官士兵的實際人數僅有不足 12 萬 7 千人，且因全志願役延後 2 年實施，103 年志願役士兵招募目標數可能較原訂目標減少 1 萬人，相關預算本應同步減列；但考量本日預算在行政院概算階段已被刪減 61 億元及國防部 103 年仍需徵集高年次役男入營，義務役官士兵相關預算勢將增加等因素，故請國防部詳加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五)針對國防部主計局於「軍事人員」工作計畫之「各項加給」分支計畫，為專業、主管職務及一般勤務加給共編列 539 億 9,531 萬 8,000 元，其中預計發給全體志願役 15 萬 9 千人之「志願役勤務加給」經費達 152 億 0,179 萬 2,000 元（比率 28.15%）。該項勤務加給之發給雖已行之有年，惟其以身

分別發給，除有適法性疑慮外，未來在我國兵役制度轉型為募兵制後，更顯失據，國防部應考量各級（兵科）官兵實際服勤及勞逸狀況，全面檢討現行適法之各項國軍勤務加給分級併入專業加給，並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六)有鑑於國防部及所屬每年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事項每年高達百餘億元，國防部挹注「科學研究」經費數十億元，為撙節政府開支並共體時艱，有關「管共費」中山科學研究院應予酌減收取，是以建請國防部與中山科學研究院商討降低「管共費」比例。

(三十七)有鑑於 102 年 8 月軍事審判法修正後，依規定需將承平時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移由司法機關追訴、處罰，軍檢機關之原辦主要業務於此後均將移轉，台南軍事監獄並將配合裁撤，國防部各院檢監單位原業務已分階段移由司法機關接辦而殆無。惟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布後 5 個月始施行，相關案件之檔案、證據及資料皆亟待全數移轉，爰要求國防部應秉持資料全數移轉、誠實移交之原則，移由普通法院進行審理，以維司法之公正與遂行。

(三十八)針對由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202 特種車輛連軍犬組所飼養之軍犬照顧模式，於 102 年 9 月正式對外開放除役軍犬之認養。惟社會各界對此仍有疑慮：1. 對於汰除之軍犬卻仍列為國有財產，須依法定程序對外標售，待無人標售後，始為非國有財產。此外，憲兵指揮部對於汰除軍犬，雖已著手進行無人標售後之對外開放認養程序，然現今程序卻仍為規劃準備階段，已然曠日費時。2. 眾多民眾反應，該指揮部開放認養之公告並不顯著，不僅於網站上難以覓得相關資訊，對於除役犬隻認養，亦須待其行文國防部及其他行政單位均無使用需求後，才能為外界民眾所認養。另經查，陸軍司令部於馬祖北竿地區亦有唯一軍犬，建請於除役後亦應納入軍犬認養體系運作。綜上所述，爰建議國防部對於有授階及未授階之犬隻均應秉持妥善照顧、強化動物權之保障，並應統一開放認養之規定，一體適用，提升動物服務

之實現。

(三十九)針對網路作戰之良窳、關鍵在「人」，如何提供誘因，招募真正網路高手，至關重要。鑑於國軍網路作戰大隊人才來源仍以選兵為主，除軍官有勤務加給，士官兵均無。民國 105 年底，義務役士兵來源中斷後，若無差異化之薪資及生活管理方式，將難以招募到網路高手，戰力將無以維繫。爰請參酌空勤、海勤加給，依資格、能力設計「網路作戰勤務加給」，俾能延攬人才加入，並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四十)由國防部軍醫局之資料顯示，國軍現役 300 名將領健康檢查異常結果排行前 3 名為：第一為「身體質量指數 (BMI 值)」過高、第二為「血脂偏高」、第三為「尿酸值過高」。自馬英九總統上任以來，便積極要求國軍提升自我體能，甚至要求國防部頒布「國軍新制體能訓測標準」。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體能鑑測計已驗證 41 個單位，平均合格率 86%，符合年度 85% 合格率的目標。此外，國防部亦鼓勵官兵參加營外路跑、水上、鐵人 3 項等活動，來提升國軍運動風氣。惟兵瘦卻肥了將，現役 7 位上將中，現任副參謀總長廖榮鑫、海軍司令陳永康皆可能有 BMI 值過高之問題，顯見國軍將領肥胖乃係最需擔憂之健康警訊。為維護國軍強健體魄之形象，爰建請國防部應積極規劃「胖將家族減重計畫」，定期檢討成效，並每年將將領健康整體狀況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一)針對海軍司令部所屬新兵訓練中心執行「OBS 量表」，其問卷內容負面荒謬，無法判別新兵，無法確實反映新兵狀況，應儘速更正其量表問題，方能了解新兵狀況，避免憾事發生。

(四十二)針對國防部辦理國軍 100 年度 1,328 部 DVD 錄放影機之採購時，僅規定採數量清點及外觀檢查之目視檢查，且未要求承包商檢附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等文件，致承包商得以未經檢驗之瑕疵產品交貨，造成配發國軍各使用單位後，即過半出現瑕疵而難以使用，顯未達原預期之採購目的，採購過



程確有違失，國防部應澈底檢討招標及檢驗過程，避免再重蹈覆轍，浪費國家資源。

(四十三)國防部陸、海、空軍司令部皆有編輯所屬該軍種之報刊「忠誠報」、「忠義報」、「忠勇報」，其內容為各該所屬軍種之軍聞，惟目前國防部下亦有青年日報，且各部隊皆有訂閱，為節約資源、擴大閱讀層面，並讓三軍官兵能相互瞭解軍聞，建請國防部應研究是否由青年日報每週提供固定版面給各軍種發布軍聞，取代各軍獨自印刷、發行、派發報刊。

(四十四)101 年度監察院針對各級政府機關提出的糾正案當中，國防部暨所屬機關高達 26 件，高居所有機關當中的第二位。101 年底國防部本部成立「總督察長室」，專責國軍施政、軍風紀、採購、財務等事項之督察工作，惟自該室成立以後，國防部遭監察院提出之糾正案不減反增，截至 102 年 11 月底為止，被糾正案件多達 31 件，名列所有機關之首。由此可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未善盡其督察之責。爰凍結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費 4,180 萬 6,000 元預算五分之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工作績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參謀本部）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之「業務費」預算為 6,298 萬 4,000 元，該預算係屬人事參謀次長室辦理人事行政使用，該室對於國軍傷亡情況無法即時掌控，爰凍結「人事行政」之「業務費」6,298 萬 4,000 元預算五分之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六)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政治作戰局）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為 3 億 0,842 萬 2,000 元，該預算係屬文宣心戰使用，政治作戰局於舉辦幹部活動之際，竟安排「服務貿易協議」演說，明顯為服貿協議宣傳，爰凍結「政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3 億 0,842 萬 2,000 元預算五分之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

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七)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歲出預算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編列 43 億 6,119 萬 6,000 元。經查：據媒體報導指出，國軍近期向國內廠家採購軍規電瓶 6TMF 兩萬餘顆，廠商報價過高、且遭披露電瓶品質規格不符，以致電瓶安培數不足，使國軍以軍規價格購買偽軍規產品，暴利驚人，堪稱國內軍品採購的「胖達人事件」，恐影響國軍作戰車輛裝備妥善率與部隊戰力，爰凍結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43 億 6,119 萬 6,000 元預算五分之一，國防部應主動澈查弊端，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後，始得動支。

(四十八)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歲出預算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續為「裝步戰鬥車」計畫編列第 9 年度預算 49 億 4,400 萬元（含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 191 萬元），憲兵指揮部亦編列 8,133 萬 3,000 元。經查：據媒體報導指出，雲豹甲車輪殼樣品及細部藍圖，由兵整中心研發處（現為軍備局 209 廠）流入特定廠家，使該廠家藉此順利取得輪殼試製合格證，然該廠家卻又再委由他廠進行實際生產，共享獨家生意，諸多過程疑點啟人疑竇，恐影響雲豹甲車後勤維保品質。爰凍結陸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裝步戰鬥車」預算五分之一，國防部應主動澈查弊端，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後，始得動支。

(四十九)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歲出預算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增「國軍通用化學防護效期軍品整備計畫」編列總經費 3,359 萬 8,000 元。預計於 103 至 106 年，分 4 年為國防部及其所屬共 17 個單位，籌購個人防護包 7 萬 3,132 包、化學戰劑偵檢包 2,208 包及飲水檢驗盒 1,909 盒。經查：個人防護包部分：僅採購 7 萬 3,132 包，如加計 98 至 102 年已採購之 4 萬 1,540 包，合計共 11 萬 4,672 包。另募兵制將延後兩年，至 105 年底國軍兵力規模達 17 萬 5,000 人，將差距達 6 萬餘包，顯無法達到配賦至個人之目

標，如再考慮期間之過期損耗，不足數額將更為擴大。化學戰劑偵檢包及飲水檢驗盒部分：預計配賦至連級單位，分別採購 2,208 包及 1,909 盒。亦以前述方式檢證，化學戰劑偵檢包 2,208 包之採購數量，卻相對過多。為避免可能之浪費，爰凍結 103 年度「國軍通用化學防護效期軍品整備計畫」814 萬 5,000 元預算五分之一，要求國防部重新檢討採購數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歲出預算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之「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預算 4,950 萬元，因所研發之無人飛機，102 年有中國廠商接洽有意購買，相關單位竟皆無警覺防範，爰凍結「軍品研發」之「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調查該事件始末，並研擬相關防範措施，避免類似情況再發生之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一)針對 103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 2 億 7,766 萬 7,000 元，國家安全局屬負責國家安全主要單位，但各行政部門違反規定前往中國之情況卻無法確切掌握，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二)針對 103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教育訓練」之「業務費」預算 3,505 萬 8,000 元，該預算係屬教育訓練相關經費，而國安單位特勤人員之任務，應屬保護元首安全，但卻屢屢發生國安單位執勤過當而打壓言論自由，爰凍結「教育訓練」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三)軍中人權問題近半年來引起社會注目，並促成我國軍事審判於承平時回歸普通司法。惟前揭改革因司法權之特性，係就人權侵害進行事後權利救

濟，而非於侵害發生前先行預防。矧軍中人權問題頻仍，亦見國軍現行官兵權益保障機制有改進之必要，就此學術界向有創設「外部監察使」之建議。查此類機制於外國立法例，有如德國國會下之「國防監察官」（Wehrbeauftragte）、如英國國防部下之「服役申訴官」（service complaints commissioner）或如芬蘭由國會同意之一般性「監察使」（oikeusasiamies）等模式，是以國軍是否應創設與如何創設「外部監察使」，固部分模式將涉及立法權與監察權之核心，然應由國防部就此先行研究為佳。爰要求國防部邀集國內具代表性之法律、政治與軍事相關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代表舉辦 3 場以上公聽會後，將公聽會結論併同國防部之研究成果，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十四)查我國空軍所裝配之法製雲母（MICA）中程空對空飛彈於 7 年前即達壽限，空軍亦已委由中山科學研究院進行換藥等延壽作業，惟外界就雲母飛彈現況之安全性、效能與延壽作業是否妥當，仍多有疑義，請國防部於不影響機密保護之前提下，主動向公眾充分說明。又國軍各型飛彈是否合於效期，如何衡平戰備演訓需求與預算籌編之限制，向有爭論，請國防部就飛彈使用年限管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五十五)有鑑於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202 特種車輛連軍犬組所飼養之軍犬日前已從善如流，正式圓滿完成對外開放除役、汰除軍犬之認養與標售。為讓現今國防部所有飼養軍犬單位之認養一致性，爰要求國防部各所屬單位應比照憲兵指揮部之「除役（汰除）犬管理暨認養」實施計畫，納入軍犬認養體系運作，以妥善照顧、強化動物權之保障，提升動物福利之實現。

(五十六)有鑑於國軍各軍事投資建案均是立法院同意預算後執行，且各項武器裝備的採購，無論是委託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還是經由商購、軍售的管道，不但金額龐大且後續維持費用更是驚人，是以國防部應於 103 年度開始，每項武器設施之建案「作戰需求測試計畫」所做檢測編撰報告，視立法院委員所提，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五十七)有鑑於中山科學研究院係國家為國防自主所籌設之軍備研發單位，承擔國防科技發展任務，政府以公共資源投入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應為國家所有，是以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應於法人化之前，比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與援用「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以確保國家資源挹注產生之智慧財產權為國家所有。

(五十八)針對近期總統公開行程，發生民眾丟鞋案件。要求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之安全維護措施，應確實依「特種勤務條例」第 12 條之規定執行：「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表現自由、人身自由、居住自由與維安目的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維護維安對象人身安全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切勿過度作為，引發新民怨，另亦依本條例第 6 條之規定，應向安全維護對象提出具體建議。

#### 第 16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5 億 1,001 萬 5,000 元，減列「獎補助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召開僑務委員會議」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強化畢業留臺校友組織聯繫網絡」項下「建置『僑生服務圈』單一入口網頁，整合僑生相關資訊平臺」及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僑校發展與輔助—推展『全球僑教雲服務領航計畫』」項下「辦理『全球華文網』網站經營、維運、網頁更新及雲端服務功能提升及輔助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100 萬元、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200 萬元（含「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項下開發宏觀電視行動影音服務應用軟體（APP）等及建置宏觀影音短片分享雲計畫 100 萬元、「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100 萬元）、第 8 目「第一預備金」50 萬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134 萬元（含「僑校發展與輔助—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項下「國外旅費」之「派遣替代役男及遴聘專家學者赴海外資源匱乏地

區教學及參加教學研討等支援僑教活動」中替代役男機票款 34 萬元、「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100 萬元），共計減列 1,18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9,817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針對僑務委員會預算編列「獎補助費」2 億 8,941 萬 2,000 元，包括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45 萬元、對外之捐助 1 億 5,873 萬 2,000 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97 萬 6,000 元、對學生之獎助 5,218 萬 9,000 元、獎勵及慰問 113 萬 4,000 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6,793 萬 1,000 元。其中「對外之捐助」科目，主要係針對海外僑（社）團辦理活動經費補助，並未涉及對外國政府之捐助。本年度分別編列於「綜合規劃業務」、「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僑校發展與輔助」、「海外青年技訓研習」、「華僑文化社教活動」、「回國升學僑生服務」、「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及「僑民經濟業務」等 8 項工作計畫項下，合計編列 1 億 5,873 萬 2,000 元，占「獎補助費」總額之 54.85%，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727 萬 9,000 元，增加 3,145 萬 3,000 元，增幅 24.71%。經查使用途徑與科目有所差異，故予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針對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3 億 6,021 萬 3,000 元，鑑於近年來「編印華語教材」、「輔助及獎勵僑校」與「供應僑校教科書」等方面預算不斷減少，對我國海外僑校版圖與對海外僑民之向心力，已產生不利的影響；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應凍結 3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編印華語教材」、「輔助及獎勵僑校」與「供應僑校教科書」預算不斷減少之補救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4 目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中「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新增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 1 億 9,999 萬 9,000 元。據查 1.台僑人數極少：法國台僑人數僅近 1 萬 1 千人，全歐洲之台僑人數亦僅 3 萬 4 千人。2.歐洲留學生人數：100 年歐洲留學生總數為 7,555 人，前三名留學國家為：英國留學生為 4,446 人；法國留學生人數 814 人；德國留學

生人數 636 人。3.使用效益亟微：每年預計辦理 1,800 場次活動，預計參與人數僅 9 萬人。4.購置及办理流程不符規定：「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雖於行政院 101 年 9 月 19 日院臺外字第 1010048899 號函核定，但預算之編列於 103 年度始編入，且獲立法院審查通過與否實屬未知。再者，因僑務委員會亦已自行將此勞務採購標案文件進行公告程序，並已完成法文翻譯勞務採購，明顯未符法定程序。5.文化部駐法國台灣文化中心已有場所可使用：駐法國台灣文化中心地理位置佳，中心業務豐富多樣，貫徹文化部國際文化交流政策宗旨，並以巴黎為據點，逐步建立台灣與歐洲文化交流的網絡，積極蒐集歐洲文化資訊動態，促進台灣對歐盟各國藝文生態的瞭解。6.僑務委員會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安全問題：「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自 77 年起至 96 年止皆利用租賃之方式，治安不佳遭竊問題頻傳。且其當地雇員亦多利用該國法律之保護，對我方予以刁難，致我方損失奇大無比。7.未來「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人員預算支應仍為問題：未來文教服務中心之人員無法列為乙類雇員，勢必將以業務費支出人事預算費用，將致業務費流於人事費用之虛擲，無法真正在業務上有所提升與助益。綜上所述，有鑑於「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購置，實屬弊多於利，僑務委員會實未詳加對其優缺利弊為完善之評估，且其購置流程實有重大缺失，恐有擅自編列預算實行綁架立法院予以同意先斬後奏之實，故凍結 4,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針對第 4 目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項下，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及文化藝術專業人員赴海外演出，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編列預算 2,499 萬 8,000 元。惟僑務委員會之最高中心宗旨係在推廣深具台灣特色之草根文化，實應遴選具有台灣本土特色之團體，如原住民族特色舞蹈團、布袋戲團、歌仔戲團、各地地方特色陣頭…等團體，赴海外宣慰僑胞，以讓海外僑民了解，並深刻體驗屬於台灣文化特色之歷史與成就，故建請僑務委員會應每年定期將所遴選之藝文團體，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針對 103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中「強化畢業留臺校友組織聯繫網絡」項下，編列建置「僑生服務圈」單一入口網頁等預算 311 萬 9,000 元；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項下編列維護管理「宏觀網路電視」網站預算 516 萬 4,000 元、建置宏觀影音短片分享雲計畫預算 332 萬 8,000 元；第 9 目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中「推展全球僑教雲服務領航計畫」，編列辦理「全球華文網」網站經營、維運、網頁更新及雲端服務功能提升預算 671 萬 1,000 元、輔助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預算 316 萬 4,000 元。以上有關網站、雲端服務等預算，共計編列 2,975 萬 6,000 元。由此顯見僑務委員會於網路雲端整合之業務，各行部會單位之本位主義，缺乏團體一體之合作，實有虛擲公帑之事實，建請僑務委員會應積極整合各單位之資源有效運用，並做好相關網站之整合工作，建立簡潔友善之瀏覽介面。

(六)針對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中「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項下，辦理輔助在學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編列 5,125 萬 5,000 元。據查僑務委員會雖已規劃於 104 年度實施僑生健保排富條款，惟僑務委員會對於僑生清寒認定之作法，僅需民間單位開立證明，非需政府機構開立，僑生即可藉由清寒之身分納入我國健保體系，每月健保費為 749 元，由僑務委員會補貼其健保費 375 元，僑生（約 1 萬 6 千人）每月自付額僅需 374 元，其開立清寒證明之民間機構公正性令人質疑。本項福利，本國學生均未享有，僑務委員會採身分別，人人有獎之方式補助，實屬過度福利，有鑑於政府財政正值困窘，國債面臨破表之際，應縮小補助範圍，故建請僑務委員會應對受補助者之資格審查更為嚴謹，並建立完善僑生清寒認證系統，以撙節公帑支出。

(七)有鑑於每年僑務委員出席會議之人數變化不大，每年實際出席人數約為 165 人，然因僑務委員會逐年擴增海外代表邀請人數。出席會議人數大幅增加導致各年度經費實支數快速增長，98 年度是項會議決算數僅 1,000 餘萬元，然 101 年度已暴增至 1,523 萬元，增幅超過 40%，顯見該項會議辦理並未審酌國家財政



狀況。另因僑務委員均為旅居海外各地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華僑，人數已多達 176 人，各年度僑務委員出席會議比率均在九成以上，僑務委員會卻逐年增加邀請海外代表參加會議人數之必要性，顯應檢討。103 年度該會就僑務委員會議所編預算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429 萬 4,000 元，增幅達 33.91%。為擷節公共資源支出，爰建請僑務委員會針對參加會議之海外代表的條件及人數之必要性應予以檢討。

(八)為擴大「臺灣宏觀電視」收視層面，廣宣政府施政作為，妥善運用「宏觀網路電視」，積極發揮網路文宣功能。建請僑務委員會參酌原住民族電視台與客家電視台監督機制，檢討評估成立宏觀電視台諮議委員會，以有效提升節目品質與預算執行效率。

(九)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所屬之宏觀電視台乃係台灣向海外僑民播放國內資訊和華語節目之衛星電視頻道。惟 102 年初卻為特定之駐外代表拍攝賀年短片，有失行政、政治中立及海外僑民對該頻道之信賴原則。此外，為有效提升宏觀電視台之國際定位，其應自我期許為國家電視台，跳脫僅為服務僑民之功能，增加英語節目製播、擴大視野，吸引更多國際性觀眾，以助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爰建請僑務委員會重視宏觀電視台對外宣傳之內容應屬中立、客觀、無政黨色彩，並不應對任何團體及個人給予差別待遇之報導，以符公允及行政中立之最高指導原則。

(十)有鑑於僑務委員會自 102 年度預算案起，將宏觀電視績效衡量指標改以「播放政府文宣短片數量」替代，然該指標僅取決於單方面之投入，無法確實衡量僑胞收視人數、收視意見以及政府政策宣傳目標達成情形。據查 1.103 年度宏觀網路電視所訂績效衡量標準（月平均瀏覽人次 90 萬人次）僅為近年實際月平均瀏覽人數之一半，其目標值訂定顯不合理，允應檢討改進。2.該網路電視月平均瀏覽人次雖已超過 2 百萬人次，然平均點閱觀看時間卻不到 2 分鐘，顯示其節目製播內容仍有相當大之改進空間。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應儘速就收視層面提出合宜之評量方式及指標並檢討改進。

- (十一)鑑於我國因為與大陸地區簽定 ECFA，吸引不少台商回流，而台灣也積極推動自由貿易港區、航空城的建設，並積極吸引台商、外資的投入，期待我國成為亞太營運中心。政府更陸續開放許多外、僑資優惠方案。爰此，僑務委員會應更積極整合經濟部相關平台，設法吸引、媒合僑商回台投資，創造我國經濟產值，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共創華人有利商機。
- (十二)102 年初行政院已設立單一政策資源窗口「穆斯林市場開發推動小組」，負責整合各部會對穆斯林市場開發策略規劃與執行，帶動台灣業者拓展穆斯林市場，主要機關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外貿協會，前二者已積極爭取採購團來台，將新興與穆斯林市場列為我國未來出口重點。僑務委員會負有「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促進海內外商業交流；協助海外僑商互相聯繫合作」之責，對上述二者與僑商間更須積極推動，建請僑務委員會應遴選、輔導適合前進新興、穆斯林市場之僑商拓展我商機。
- (十三)有鑑於中國自 2005 年起便對其所屬之海外僑民實施僑民登記制度，要求海外僑民必須向中國駐外使館登記身分。僑務委員會雖設有「華僑身分證明書」，但有效期限乃為 1 年，僅作為台僑返台繼承、居留、就學等用途，此外，「華僑身分證明書」雖亦可作為國籍證明，但多數海外台僑並未在外館登記聯繫方式，以致僑民於海外遭逢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多無法及時掌握其人身安全與否之情況。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應針對目前已存有之「僑團登記制」，深入各地僑校、商會系統，建立緊急聯絡網，進而研擬僑民登記制度，以服務僑民且於必要時提供即時之協助。
- (十四)鑑於每年雙十國慶之僑民參與及海外僑社之慶祝活動為弘揚中華民國核心價值之最佳時機，102 年卻陸續發生美國舊金山中華總會館停辦雙十國慶慶典活動、資深藝人赴大陸參與對岸慶典活動等僑社、僑民認同鬆動問題，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加強僑社、僑民之聯繫及經營工作，並定期公布聯繫工作概要及相關成果，務須捍衛中華民國為華人核心價值及認同之主權地位。
- (十五)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僑團（社）辦理活動之經費屬政府預算，其使用自應符

合公共性及主管機關之規範。據悉，接受僑務委員會補助之紐英崙中華總會 102 年 10 月 6 日於美國波士頓舉辦「紐英崙全僑慶祝中華民國建國 102 年國慶餐會」，出現個別政黨之色彩，殊有未妥。按接受政府補助之團體，其活動不宜涉及個別政黨之訴求或色彩，查紐英崙公所舉辦活動之名目為國慶餐會，係僑務委員會協輔僑團舉辦節慶之活動，駐波士頓文化經濟辦事處處長及波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主任等官方代表均有出席，活動允宜維持國家慶典之屬性，始符合政府補助僑團之宗旨，爰建請僑務委員會規範受補助團體辦理活動時不應出現個別政黨之色彩，以維持活動之公共性。

(十六) 僑務委員會為我國重要涉外機關，外語能力為該會重要核心項目之一。僑務委員會對該會同仁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外語能力申請補助費者，自民國 95 年起一律全額補助，然該會派駐外人員面對外交語言應對場合時，卻常躊躇不前、退居二線或閉口不語；對此，建請僑務委員會於審核派駐人員名單時，應以公開場合口試外語技能為擇員要項之一，以正獎補助費用之公平合理性。

(十七) 僑務委員會於 93 年與金車教育基金會合辦「尋找 ABC 史懷哲－海外華裔青年暑期返鄉英語教學志願服務」活動，由於能提升海外華裔青年返鄉服務之意願，並有助於臺灣偏鄉地區與弱勢學子之英語能力，成效卓越、意義重大，故自 94 年起續辦，並於 95 年起與教育部合辦「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擴大服務品質與範圍。迄 101 年止，計有 2,115 位華裔青年返臺服務，共 20 個縣市、140 所學校共襄盛舉。華裔青年返鄉服務活動長達 1 個月，第 1 週進行英語教學訓練課程，第 2、3 週前往學校從事志願服務，最後 1 週為「寶島參訪活動」，進行旅遊休憩，其中不乏「九族文化園區」等遊憩場所，經費均由僑務委員會負擔。鑑於國家財政負擔沉重、僑務委員會預算有限，爰請僑務委員會檢討、改善「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最後 1 週「寶島參訪活動」之天數與內容，此外，在校園內推動第三學期族群文化技藝課程，僑務委員會應與教育部合作，擴大服務參與方式，使返臺服務之華裔青年在

貢獻所長之餘，亦能深刻體驗臺灣族群文化，以達雙向交流之成效。

(十八)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宣示以文化領政，選擇用「文化」作為出發旗幟，推出以文化為核心的全球布局，並表示將設置境外「臺灣書院」，定位為「向非華裔社會推介臺灣多元文化」之文化交流機構。迄今已於洛杉磯、休士頓及紐約成立 3 所「臺灣書院」，並於 100 年 10 月同步掛牌運作。然而，中國自 93 年起，在全球設置「孔子學院」，憑藉其人力以及財力之優勢遍地開花，大舉推廣其勢力。「臺灣書院」雖為宣揚「小而美」之文化交流，然而數量上的弱勢對推廣正統中華文化以及繁體中文之美雖有不足，此外，最大問題為「臺灣書院」與「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的互補性、特殊性不夠明確、活動內容也較大陸「孔子學院」相對貧乏，以至於影響力與設置目的差距甚遠。爰此，建請僑務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予以強化改進，並與文化部成立合作平台，運用僑務委員會在僑界之影響力，憑藉在國外人脈以及在地上之優勢，提供文化部在成立「臺灣書院」時之各種協助，例如選址、各項因地制宜之策略、政策，壯大「臺灣書院」之勢力與影響力。

(十九)近年來國際間興起一股華文熱，世界各國紛紛成立華語教學中心，更有學校直接將華語列為第二外語。對照中國「孔子學院」挾帶豐沛的人力與財力在國際間大舉設立據點，向國外推廣華語，我國海外僑校、中文班之師資卻顯嚴重不足。僑務委員會自 96 年起，徵召替代役教育服務役（簡稱僑教役），經查迄今共計役男 209 人赴使領館、駐外館處及僑教中心服勤，支援海外僑校華語文教學工作，然人數仍顯不足。爰此，建請僑務委員會研議增加僑教役員額，充實我國海外華語教學資源，宣揚與推廣正體中文之美，奠定我國在國際間華語教學翹楚之地位。

(二十)針對華僑會館委外經營廠商虧損狀況雖漸獲改善，然華僑住房率始終未能有效提升，僑務委員會允應賡續依合約積極輔導監督，以增加國家收入。

(二十一)租借僑務委員會在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場地，依據「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管理要點」之規定，本於政府行政中立之立場，以服務僑社為最高

宗旨行使之。然而各地區之作法乃因地制宜、自由裁量，造成部分僑團無法申請借用，爰建請僑教中心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下，依據服務僑團及業務推動之需求，提供場地並協助參與相關僑團之活動。

(二十二) 僑務榮譽職制度，旨在遴聘海外各地熱心服務僑社俊彥，作為政府與海外僑胞溝通之橋樑。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榮譽職人員遴聘要點」之規定較為籠統，導致人員之聘任，常為僑界所詬議。為力求僑界之和諧，爰建請僑務委員會能慎重且周詳的考量，廣泛徵詢僑社及參考駐外單位之意見，以達公平、客觀、公正之遴選規定。並於日後定期考核，以確實符合榮譽職之出任。

(二十三) 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除應恪遵「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規定」外，平日應與僑界建立良好互動關係，瞭解僑社動態。然有駐外僑務人員操弄渠駐在地僑務人脈，替渠任期續任對國內重要單位說項，此不符公務人員派任規定，落人口實狀況雖屬少數個案，斲傷僑務委員會形象。爰此，建請僑務委員會對海外各僑區駐外人員於派出之前，確實施行勤前教育訓練，並於派駐期間進行評核，以作為派出參考。

(二十四) 泰北地區的僑民，都是當年（38 年）奉命前往泰、緬邊境忠肝義膽的國軍官兵及其後裔子弟，長期以來，一直是最堅定支持中華民國的一群，政府應竭盡所能去關心與照護。目前推行募兵制，人員招募情況不佳，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會同國防部研議招募泰北孤軍的後裔返國服役之可行性。

(二十五) 針對 103 年度僑務委員會歲出第 4 目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編列新增「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1 億 8,351 萬元。經查：1.原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係因當地治安不佳、遭竊問題頻傳，僑民使用率極低，且其當地雇員亦多利用該國法律之保護，對我外館予以刁難，故於民國 96 年關閉。2.法國台僑人數僅近 11,000 人，全歐洲之台僑人數亦僅 34,000 人。3.100 年歐洲留學生總數為 7,555 人，前三名留學國家為：英國留學生為 4,446 人；法國留學生人數：814 人；德國留學生人數：636 人。4.使用效益亟微：每年預計辦理 1,800

場次活動，預計參與人數僅 9 萬人。5.購置及办理流程不符規定：103 年度預算尚未通過，僑務委員會卻已自行將此勞務採購標案文件進行公告程序，並已完成法文翻譯勞務採購，明顯未符法定程序。6.文化部駐法國台灣文化中心已有場所可供使用。綜上所述，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案，實屬弊多於利，且當初關閉理由並未消失，若輕易購置，必成「海外蚊子館」，另僑務委員會先斬後奏，購置流程確有重大缺失。爰凍結「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未就宏觀電視收視層面訂定合宜之評量方式及指標，作為節目改進之依據參考，爰凍結該會「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計畫編列 1 億 8,364 萬 3,000 元五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提出宏觀電視收視率、內容、品質之觀感及意見調查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針對「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計畫編列 1 億 8,364 萬 3,000 元，其中「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 3,605 萬 2,000 元，為宏觀網路電視、宏觀周報、宏觀即時新聞網及宏觀廣播等業務經費，惟僑務委員會無有效指標衡量經費運用之績效，海外授權家數未再有效增加，另宏觀網路電視自 100 年度起，每月平均收視人數已達 2 百萬人次，該會仍將月平均收視目標訂為 90 萬人次，衡量指標訂定除不具挑戰性，亦顯不合理，網路電視月平均瀏覽人次雖已超過 2 百萬人次，然平均點閱觀看時間卻不到 2 分鐘，顯其節目製播內容仍有相當大之改進空間，爰此，凍結「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 3,605 萬 2,000 元五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第 26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253 億 0,294 萬 3,000 元，減列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323 萬 1,000 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50 萬元、「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中「辦理我國旅居海外退伍軍人團體聯

誼及返國參加國家慶典及榮民節活動等」150 萬元及「獎補助費」之「補助內政部登記立案之全國性退伍軍人社團活動」經費 23 萬 1,000 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之「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500 萬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之「獎補助費」中「就養榮民、義士、榮胞給與」200 萬元、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3,304 萬元（含「官兵一次退除役」項下「士官一次退除役」之「現役支領退伍金」1,000 萬元及「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項下「獎補助費」之「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2,304 萬元），共計減列 4,327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52 億 5,967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3 項：

- (一)針對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眷健康保險」中編列 18 億 7,039 萬 9,000 元。惟據審計部查核顯示 1.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2 條規定應停止其權益之榮民、不具榮民（眷）身分及榮民（眷）兼具其他類目被保險人身分等，不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類第 1 目投保資格者，仍核予補助。2.榮民遺眷重複申辦家戶代表證並投保，有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核發作業規定」第 3 點，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僅能由無職業之榮民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未滿 20 歲之未婚子女擇一申請之規定。爰予以凍結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項下，「獎補助費」部分編列地區志工訪查交通、誤餐補助費，按服務組長 403 人，每人月 1 萬 9,047 元；服務員 23 人，每人月 3,350 元，共 9,303 萬 6,000 元。惟依目前「榮欣志願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依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之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而該會之服務組長人數遠比服務員遠超過近 20 倍，所支給金額亦高。另查內政部居家服務員之車馬費預算，僅 1 人每月約 500 元，該

會於此之編列明顯過高且浮濫，爰予以凍結 500 萬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據實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辦理該會成立 60 週年暨第 36 屆榮民節活動經費及文教宣慰活動及媒體聯繫作業等預算 467 萬 2,000 元。據查榮民節活動之經費估算實有高估虛報、虛擲公帑，不僅將每項預算壓制於 10 萬元免公開招標額度以下，更將本應大筆核銷之經費分開拆帳，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予凍結該筆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現在似不再標榜「尊崇與照護榮民榮眷之身心健康」，都在致力於要成為社區醫院的角色，甚至要努力提升自己為高等醫學中心，忘記了當初照顧榮民榮眷身心健康的初衷。然而現今榮民榮眷日漸凋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仍應優先照料榮民（眷），為使榮民（眷）感受優先照料權益，爰針對所列「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17 億 4,532 萬 5,000 元凍結 4,532 萬 5,000 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林機構休閒觀光業務，其績效遠低於交通部觀光局所公布之國內旅遊人次所創造 2,000 元之觀光收入，顯示其營運績效仍待提升。另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運用閒置土地辦理委外合作經營案，招標程序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未能有效監督並積極查處，爰凍結所列「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872 萬 1,000 元，六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執行「醫學臨床教學研究」，提升醫學研究風氣，開發醫學新領域之研究計畫，於臺北榮總、臺中榮總及高雄榮總共辦理 20 多項重大研究計畫類別。經檢視重大研究類別，如基因體醫學、腦科學及轉譯生醫影像研究、新藥開發、免疫學研究、神經再生、糖尿病基因研究、癌症研究、幹細胞研究等等，共計編列 10 億 2,603 萬 4,000 元。檢視上述每項類別皆為



醫學重大研究計畫，然要支應 20 多項重大計畫案，僅編列 10 億多元預算，似嫌不足，恐深有成效不彰之虞，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各項重大研究，制定完整性及延續性之發展總計畫，並編列足額總預算，再以逐年提出經費執行，另應制定研究計畫成果之評核項目進行管考，此外，針對年滿 55 歲榮民是否納入榮總健診中心之免費或優待對象，請將其實施情形併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針對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中「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項下，編列「獎補助費」預算 7,200 萬元。根據青壯榮民就讀大專院校就學率績效顯示，其 101 年度達成度雖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2.14%，為 3.53%，惟依目前國內公私立學校林立，其考取學校而進入就讀並非難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需為之工作，乃係給予就學補助後，後續追蹤退除役官兵就讀情形是否符合其自身工作需求、產業發展及畢業後求職情形之後續追蹤，而非僅以給予獎補助之方式，變相給予無意義之金額挹注。爰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訂定相關就學補助就業之追蹤計畫，以為預算使用之合理，並應於每年 8 月定期將相關報告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八)針對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中「獎補助費」部分，補助榮民就學之學雜費、獎學金等經費編列預算 7,200 萬元。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於照顧榮民之立場本無可厚非，但其相關獎補助費之預算理應從其轉投資事業之獲利及相關安置基金予以支應，建請自 104 年度起改由安置基金編列之，以符社會之公允。

(九)針對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中編列 31 億 5,652 萬 3,000 元。惟政府長期編列預算全額補貼無職榮民、榮眷健保費，部分負擔醫療經費，以致部分榮民恣意浪費醫療資源。據估計榮民 101 年平均年看診次數為 27.2 次，一般國人為 15.12 次，為一般國人之 1.8 倍，致近 2 年來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部分預算雖稍有控制，其相關福利卻仍高於一般民眾甚多。此外，觀諸該會 101 年度「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之節餘款數，僅剩餘 6,000 元

。顯見該會對於此科目之預算控制仍未妥善，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採「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改採定額補助之方案」，以有效控制、降低榮民榮眷長期醫療資源浪費之情形。

(十)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妥善榮民（眷）醫療服務及照顧，並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依該法第 8 條及第 27 條等規定，編列預算補助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全額）及其眷屬（70%）健康保險費。101 年度由「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科目，列支補助榮民（眷）55 萬餘人保險費 77 億 1,099 萬餘元。該會補助榮民（眷）健康保險費情形，核有：1.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2 條規定應停止其權益之榮民、不具榮民（眷）身分及榮民（眷）兼具其他類目被保險人身分等，不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類第 1 目投保資格者，仍核予補助。2.榮民遺眷重複申辦家戶代表證並投保，有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核發作業規定」第 3 點，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僅能由無職業之榮民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未滿 20 歲之未婚子女擇一申請之規定。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建立資訊交換平台，定期勾稽比對，及全面辦理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一戶多證」清理作業，就不符資格者辦理退保作業，以追溯調整方式，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結算保險費補助。

(十一)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6 億 8,917 萬 9,000 元，建請凡符合「補助就養及未領退休俸榮民娶外籍及大陸配偶所生、就讀國中、小學子女營養午餐」資格者，皆應發給是項補助，不得以 1,230 人次為限，並建請應納入榮民遺孤在國中、小學就讀者。

(十二)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照護」項下，辦理服役 10 年以上未就養且未支領退休俸榮民遺眷喪葬慰問，預計辦理 4,000 人次，編列預算 4,000 萬元。據查 1.國防部曾於 56 年時訂定「國軍在台遺族及傷殘人員濟助規定」，發放在營服役 10 年以上軍人退伍後死亡之喪葬濟助金。而又於 92 年行政院審查上開辦法修正草案時，

皆認為「退伍軍人」非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並自 93 年起停止發給喪葬照護金。如今，經過近十年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再次將此項照護金編列入 102 年度之預算中，並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中新增發放法源依據，明顯推翻 92 年國防部所作之決議。2.此外，該會年年預測亡故人次皆為 4,000 人次，令人質疑該會對於亡故人次竟有如此預測神準之虞，故此項預算僅屬預期性之編列，恐有淪為「空白授權」預算之虞。而面臨政府債台高築、舉債數逐年高增，撙節公帑支出實為全體行政部門之責，該會應考量民眾生計及公平正義之原則，建立排富條款，並自 104 年度起按排富條款編列預算。

(十三)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成立 60 週年暨第 36 屆榮民節活動經費及文教宣慰活動及媒體聯繫作業等預算 467 萬 2,000 元。而該會委由國防部漢聲電台所製播之「長青樹」節目，其播出內容應經嚴謹審查標準予以審查審聽。此外，該會所製播之該節目更應秉持政治中立之播出內容，嚴守於選舉時不為特定黨派及候選人助選之原則，以維行政部門行政中立之規範。

(十四)依各部會組織改造政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雖已進行全國所屬榮民安養機構整併，惟對於昔日勞苦功高而今日垂垂老矣的老榮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善盡照顧安養之責，惟日前發生花蓮志學安養中心因裁撤搬遷事件引起安養榮民抗爭，有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保障安養榮民基本生活及維護身心健康，落實照顧弱勢榮民之目標，顯見對榮民安養及照顧工作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預算 6 億 8,658 萬 1,000 元，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榮民安養及照顧工作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均編列龐大預算（103 年度 1,253 億餘元），以辦理 43 萬 3,010 位榮民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照顧服務，其中榮民

年滿 61 歲無工作能力者，每月可享 1 萬 3,550 元之就養金，甚至就養榮民進入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仍享有每年分 2 次以匯票發給之就養金。另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退役後未再就業榮民之健保費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額負擔，該會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 104 億 7,993 萬 2,000 元，用以支付榮民與榮眷之健保費及榮民健保部分負擔之醫療費，且不論是否為支領高額月退休金之將校級榮民，均享有與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完全相同之福利。然現金給與未訂排富條款，已造成西方國家之「福利陷阱」及「福利欺詐」情形亦在我國浮現，日益嚴重，福利服務之對象過於浮濫，經濟狀況較佳者亦分食有限之社福資源，使得真正弱勢人口未能獲得妥善照顧。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現行失當之社福措施，落實執行並檢討提高排富標準。

(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為 1,253 億 0,294 萬 3,000 元，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會同相關部會，研擬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條文，將無人繼承或繼承賸餘之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專門用於改善就養及清寒榮民、榮眷之生活水準。

(十七)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國防部間的關係，宜速釐清分責、確認分工。並就「服務照顧」、「輔導安置」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基礎與重點工作，如何建構服務照顧網？不再生罅隙或疏漏。另有關現役與退役軍人之權益，上下前後應全般考量，進行整體規劃與設計，再確實予以立法保障。建請相關議題深入研究與規劃，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十八)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正面臨「轉型再造」的變革，應積極努力提振「大立大破」的決心，賡續秉持成立宗旨與目的，強化現階段「募兵制」輔導安置與照顧任務與功能。建請就當前首要事務如「現有法令積極檢討研修」、「加速任務轉型、組織再造」、「擴充五大核心任務之能量」等，予

以綜合檢討與全般規劃。並將相關研究與規劃報告，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十九)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具體有效作為與行動，實際關係了「募兵制」的成敗，並擔負關鍵性角色。建請速就當前「就業」可為之努力方向：1.檢討現有的法規命令、即可安置就業。2.必須修正法律、始可擴大安置就業。予以綜合檢討與全般規劃。並將相關檢討研究與規劃報告，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二十)我國政府辦理就業服務工作，除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設置北基宜花金馬區、桃竹苗區、中彰投區、雲嘉南區、高屏澎東區 5 個就業服務中心，並於鄉（鎮、市）設立就業服務站（台）辦理就業服務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於各縣（市）分設 22 個榮民服務處，辦理榮民就業服務，形成因身分之不同而有多重之就業服務管道，造成就業服務組織及業務重疊，資源未整合運用，導致人力、設備資源之浪費。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共同協調檢討整併相關機構，以節約我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金額。

(二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3 年度所需社會替代役役男人數為 650 人，僅次於衛生福利部。然此短期性人力，將造成機關依賴心理及業務銜接問題，嗣後替代役男員額遞減，終至無員額可資運用時，亦將面對人力大量短缺，改以外包、臨時或約聘僱人員支應，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早擬訂相關配套措施，研擬其他運用役男方式及逐步改善行政機關效率與作業流程，降低人力需求。

(二十二)我國政府辦理老人安養照護工作，除由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設置自費安養、養護機構外，該部亦設置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及澎湖老人之家、以及彰化老人養護中心等 6 個安養護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設置 14 個榮民之家及 4 個自費安養中心，作為老年榮民安養之住所，惟隨著老年榮民進住人數減少（由 90 年底 1 萬 4,039 人，至 102 年 7 月底減為

7,829 人），就養需求日漸降低，榮民之家設施與人力閒置情形日益嚴重，顯示辦理老人安養之政府組織疊床架屋，造成社福資源欠缺整合致有閒置浪費之情形。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協調檢討整併相關機構，以節約我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金額。

(二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因應我國人口老化，長期照顧需求增加，經行政院於 98 年 2 月 13 日同意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 至 102 年）計畫」，總經費 15 億 0,630 萬元，截至 101 年度止，已編列預算 7 億 7,516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7 億 2,296 萬餘元，計畫預定進度 63.17%，實際進度 58.91%，完成桃園、新竹、岡山、花蓮、屏東等 5 所榮家整建工程，另該會配合政府「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強化老人安養重點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自 96 年 10 月 18 日起執行「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規劃適度釋出部分資源，供當地縣市政府、社會福利等機構，轉介安養、照顧、臨托及社區關懷等服務。據查 1.中程計畫之擬訂、修正未盡確實，延宕部分榮家安養功能之發揮。2.安養機構空置床位未能有效運用，資源釋出未見成效。3.各安養機構尚能依消防法等規定辦理安全檢查，惟部分損壞消防設施未及時修復，又消防演練及緊急應變措施亦待加強。承上所述，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妥善規劃安養機構功能及調整，其中程計畫之擬訂、修正應儘量確實，加強資源使用及釋出、消防設施及演練。

(二十四)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8 家安養機構屬老人福利機構，未達「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依該標準第 37 條第 1 項：「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未符合本標準者，應自本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 5 年內（即 101 年 8 月 1 日）完成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即會產生罰款。為避免不必要的開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即刻研擬改善計畫。

(二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妥善照顧老年無依退除役官兵，採部分供給

制設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惟各安養機構之安養床位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顯示，部分占床率未達 80%，未能有效利用，惟目前社會安養需求提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擬是否開放非榮民申請自費安養之可行性，並提出可執行之配套方案，有效提升資源使用效能。

(二十六)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安置傷殘與衰老之退除役官兵就養，設置榮譽國民之家，為妥善照顧老年無依退除役官兵，採部分供給制設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惟據查 1.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2 年 9 月 26 日提供 103 年度各安養機構床位總數為 9,890 床，其中臺北榮家總床位數 1,015 床（含緊急支援床 30 床），較 101 年底 1,034 床減少 19 床；馬蘭榮家總床位數 408 床（含緊急支援床 22 床），較 101 年底 420 床減少 18 床，似有調降空床率之嫌。2.近 3 年每年占床率未達 80%之安養機構，公費安養部分計有 3 家為：馬蘭榮家未達 72%、白河榮家未達 76%及佳里榮家未達 80%且白河及佳里榮家年占床率呈下降趨勢。自費安養部分計有：佳里榮家未達 77%、岡山榮家未達 51%及太平榮家未達 78%。綜上所述，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尋求轉型或委外經營等改善之道，以避免資源閒置。

(二十七)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所屬醫療機構永續經營發展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規劃榮民醫療體系適切整合，報經行政院 99 年 7 月 14 日核定所屬醫療機構經營整合計畫。依計畫期程所列，蘇澳、員山及桃園榮民醫院、嘉義、灣橋及埔里榮民醫院、龍泉及永康榮民醫院等 8 家，陸續於 100 及 101 年度成為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之分院；竹東、玉里、鳳林及臺東等 4 家榮民醫院預計 102 及 103 年度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之分院，期藉由榮民總醫院之人力及各項資源，提高所屬分院營運成效及醫師留任意願。經查 8 家分院之醫療收入淨額（扣除醫療折讓及醫療優待免費之數額）及醫療成本，由 100 年度之 48 億 7,668 萬餘元及 54 億 4,427 萬餘元

，增加為 101 年度之 50 億 4,769 萬餘元及 55 億 4,492 萬餘元，醫療業務短絀由 100 年度之 5 億 6,758 萬餘元，減少為 101 年度之 4 億 9,722 萬餘元，惟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員山及桃園等 3 家分院 101 年度醫療業務短絀，反較 100 年度增加短絀計 1,015 萬餘元。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提升榮民醫療體系整合後之成效，並於每年 8 月定期將榮民醫院之收支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二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8 月份公布全國 21 家違法醫療院所名單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之榮總嘉義分院、台東榮民醫院赫然上榜，顯示醫護人員不足及未能進用身障人員員額為該會亟需迫切改進之必要。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檢討人力不足之因，提升醫護人員待遇，聆聽醫護人員心聲，改善醫療工作環境，以保障榮民榮眷及國人醫療安全與妥善醫療服務。

(二十九)針對台中榮民總醫院爆發醫師內鬥、違反醫療倫理之情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立即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該院是否有醫師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不當牟利及違反醫療倫理等相關觸法行為。為展現捍衛民眾醫療權益之決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加強各榮民總醫院督導相關檢討書面報告及辦法，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醫師及研究人員（適用專業加給表 24-1）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其他醫務技術人員（適用專業加給表 26）九職等專業加給差距僅在 100 元內，差異不大，宜予簡化。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類專業加給表多未於網站公開，於法未合，應予改善。

(三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部官員兼任其轉投資事業機構之董監事有 140 餘席，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現職簡任職務以上之國家公務人員 57 位擔任，除高階簡任官外，連科長亦可以兼任。經查其轉投資事業不



計虧損與否，均支領董監事車馬費用最高額度每月 8,000 元，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各處處長等一級主管全都兼任 2 席董監事，每月均領取 1 萬 6,000 元，形同變相加薪。而 101 年「天然氣事業法」修正通過「從量費折抵基本費」決議，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亦於 102 年屢作成調降天然氣售價決議，至今未見任何改進行為，顯見相關人員實未善盡公股代表之責，亦藐視國會決議，未替消費者把關，明顯與「有效監督轉投資事業」之目的不符，故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面撤換不適任之公股代表，停止會內人員兼任公股董監事。

(三十二)有鑑於天然氣公司之經營，係為重大民生利益，故天然氣公司之營運應交由專業人士經營，故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派任董事時，不應以是否具備將領身分作為考量，應廣為徵才並以專業作為派任準則。

(三十三)有鑑於天然氣公司之經營，係為重大民生利益，故天然氣公司之營運應受公眾監督，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多次做成決議要求各天然氣公司公開股東會會議紀錄及財務報表，各天然氣公司一再藐視國會決議，為保護公眾利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再次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經濟部能源局應確實監督要求各家公司依公司法每季公布財報與股東會議全文紀錄與錄音錄影紀錄，以受公評。

(三十四)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之榮電公司破產遭監察院彈劾一案，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監督顯有失當，該公司破產亦導致員工領不到退休金、資遣費等問題而造成工會上街頭抗議。榮電身為公股公司卻未能妥善處理相關問題，造成社會動盪。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設法修正錯誤，儘速支付員工薪資，率先解決工人問題，方可展現政府負責任之態度及決心。

(三十五)立法院審查 9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所作決議事項第 10 項：「『對各級榮民醫院之補助』經費照列，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應逐年提高醫療作業基金負擔比例，於 5 年內全數改列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中編列，並於下會期至本聯席會針對減列計畫提出報告。」惟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 92 至 102 年度預算編列對各級榮民醫院之補助經費累計超過 296 億元，而 103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 31 億 6,566 萬 9,000 元，其中包含人事費及退撫經費補助 13 億 4,651 萬 3,000 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醫院因長期接受政府補助，大部分人事費、作業維持等經費均由公務預算編列，致基金帳上雖產生賸餘，惟扣除公務預算之補助，則產生鉅額短絀，榮民醫院 101 年度短絀 28 億元，營運績效實屬欠佳。故為使中央公立醫院之運作符合預算法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檢討以公務預算補助之妥適性，以期達到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且各醫院應積極推動成本會計、利潤中心制度，各醫療部門單獨計算績效，以有效控制醫療成本，提昇營運效能。

(三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中，編列「獎補助金－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 億 9,271 萬 3,000 元，用以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 7,351 萬 7,000 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 1 億 1,919 萬 6,000 元。查目前政府財政困窘乃不爭事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負責投資事業機構應善盡經營管理監督之責，不應坐視國營事業虧損，並將債務轉移其他作業基金，進而讓全民承擔鉅額債務。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安置基金代舉借辦理情形、榮民公司清理作業及檢討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管安置基金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及照顧榮民（眷）生活，成立清境、武陵、福壽山等 8 家農場及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等 3 家生產事業，該等單位 99 至 101 年度營運結果，賸餘雖由 8 億 1,221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0 億 6,920 萬餘元，惟其經營管理及設施運用，經查 1.各農林機構經營休閒觀光業務，營運績效尚待持續提升。2.不同農產品銷售利差頗大，允宜妥適擇選合宜經濟作物，以強化經營體質。爰建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督促持續營造地區特色，強化品牌價值；並妥適利用地理環境，慎選合宜經濟作物，加強成本管控及提升管理效率，強化經營體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三十八)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合作，於所屬各農場推廣生態旅遊，規劃旅遊套裝行程。並配合台灣東部養生農業政策，於東部農場栽種有機作物。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係金門地區唯一的區域醫院，肩負照護金門鄉親健康之重責，且投資 12 億元新建之金門醫院綜合大樓及精神科大樓即將於 11 月中旬落成，金門縣政府未來每年也將補助 2 億元之經費。惟醫院硬體的「折舊」必須分 50 年，每年從盈餘中攤還 2,000 萬元給政府；儀器的「折舊」也必須分 10 年，每年由盈餘中攤還 2,000 萬元給政府，此將嚴重影響醫院之財政。有鑑於金門醫院正處於轉型的關鍵期，金門亦刻正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醫療專區，尚須大型教學型之醫院資源之挹注或合作，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議讓金門醫院成為榮民總醫院之分院。

(四十)針對 10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預算 101 億 5,157 萬 4,000 元，用於就養榮民、義士、榮胞給與…等，但上述對象已多人定居中國，甚至取得中國國籍，故凍結預算五分之一，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面調查支領就養金之對象，但在中國有設籍或定居之人數，研擬取消其就養資格或其它處置方式，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針對 10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獎補助費」編列「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預算 2 億 6,399 萬 7,000 元。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給予就養榮民、義士、榮胞（人數為 58,350 人）每人每月 14,150 元及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亦有年節加菜，共計 96 億 2,047 萬 8,000 元，此已超過一般領取老農津貼之民眾福利，而目前若再發給眷屬補助費，依

52,382 人之眷屬計算，每人之眷屬還可領取約 5,040 元，福利服務之對象過於浮濫，實已超過目前台灣一般民眾所享社會福利之極限，爰凍結「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獎補助費」之「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二)針對 10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編列 9,303 萬 6,000 元，雖名為補助志工，但實已有違志工的原意與精神，更有圖利特定人員進行綁樁行為，爰要求該業務之榮欣計畫任務編組的志工不得進行政黨活動，及為特定候選人輔選之。

(四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均編列龐大預算（103 年度 1,253 億餘元），以辦理 43 萬 3,010 位榮民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照顧服務，其中榮民年滿 61 歲無工作能力者，每月可享 1 萬 3,550 元之就養金，甚至就養榮民進入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仍享有每年分 2 次以匯票發給之就養金。另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退役後未再就業榮民之健保費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額負擔，該會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 104 億 7,993 萬 2,000 元，用以支付榮民與榮眷之健保費及榮民健保部分負擔之醫療費，且不論是否為支領高額月退休金之將校級榮民，均享有與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完全相同之福利。然現金給與未訂排富條款，已造成西方國家之「福利陷阱」及「福利欺詐」情形亦在我國浮現，日益嚴重，福利服務之對象過於浮濫，經濟狀況較佳者亦分食有限之社福資源，使得真正弱勢人口未能獲得妥善照顧。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現行失當之社福措施，落實執行並檢討提高排富標準。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